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張建東議員，J.P.

馮檢基議員

吳明欽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規例.....	61/92
1992 年法例訂正版（勘誤）令 .....	63/92
1992 年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64/92
1992 年小販（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65/92
199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文娛中心） （修訂第十三附表）令 .....	66/92
1992 年事務律師執業（修訂）（第 2 號）規則.....	67/92
1992 年喬營浴室（市政局）（修訂）附例.....	68/92
1992 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附例.....	69/92
1992 年冰凍甜點（市政局）（修訂）附例.....	70/92
1992 年殯儀館（市政局）（修訂）附例.....	71/92
1992 年奶業（市政局）（修訂）附例.....	72/92
1992 年厭惡性行業（市政局）（修訂）附例.....	73/92
1992 年娛樂場所（市政局）（修訂）附例.....	74/92
1992 年游泳池（市政局）（修訂）附例.....	75/92
1992 年長生店喬（市政局）（修訂）附例.....	76/92
應課稅品（酒牌）（規定費用）（市政局轄區）公告 .....	77/92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規定費用）（市政局轄區）公告 .....	78/92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62) 政務司法團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的帳目結算表

(63)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截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週年基金管理報告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公屋的應繳差餉

一、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當局評估公屋的應繳差餉時，有何準則；
- (b) 房委會會否聘請獨立專業人士評估公屋的應繳差餉；若否，原因何在；會否考慮這做法；及
- (c) 房委會有沒有收過公屋居民不滿差餉過高的投訴；若有，房委會怎樣處理這些投訴，例如，有否以業主身份替居民上訴？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評估公屋的應繳差餉時，會採用評估私人物業的相同原則和標準。根據差餉條例，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是一項該物業市值租金的估計，不論該物業實際由業主自用、以十足市值租金或優惠租金出租或受法例管制，亦是一樣。在作出評估時，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會考慮影響物業租值的因素，包括物業的地點、設施、環境及管理。

房屋署有產業測量師，負責在公屋差餉估價最後決定之前評估政府的估價。如有需要，他們會請差餉物業估價署澄清問題及提供支持證據，而由於這個諮詢程序，合理個案的應課差餉額會獲調整。經驗顯示，房屋署與差餉物業估價署之間的聯繫，一直有效。這個制度運作良好，因此，房屋委員會無需聘請獨立測量師負責評估工作。

直至最近為止，房屋委員會和差餉物業估價署都沒有收過公屋居民不滿差餉而提出的任何反對或上訴。69個在一九七三年後落成的屋邨最近宣布加租一事，令居民對差餉問題頗感關注。因此，當局決定由一九九二年三月起，在每座公屋大廈張貼徵收差餉通告及說明摘要，目的是給予居民足夠通知，以及使他們可提出反對，而不論這樣做會否使他們在已包括差餉的租金方面有任何直接得益。倘個別公屋居民感到不滿，可於每年四月及五月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提出反對。由於政府在作出最後評估時，已顧及房屋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因此，房屋委員會作為業主，實不適宜上訴反對評估。

## 外圍外匯公司

二、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香港有多少間外圍外匯公司？
- (b) 有關當局如何監管這類公司？
- (c) 過去兩年接獲投訴外圍外匯公司的總數如何？
- (d) 市民的投訴主要針對哪幾方面？
- (e) 有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保障市民的權益？如有，是什麼措施及將會何時執行？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上述各項問題依次答覆如下：

- (a) 我們沒有關於香港外圍外匯公司數目的統計數字，因為目前這些公司毋需領取牌照或註冊。根據非常粗略的估計，本港約有 300 至 400 間這些公司。
- (b) 目前，外圍外匯公司不在現行監管和管制的範圍內，因此，當局沒有監察其活動的具體措施。警方在接獲市民的投訴時，會採取適當的調查行動。
- (c) 根據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的紀錄，過去兩年總共接獲 80 宗對外圍外匯公司的投訴。
- (d) 所投訴的事項，涉及範圍廣泛的不當行為。這些行為包括不斷買入賣出，即公司為了增加佣金利潤，而不按商業上應作慎重考慮的原則，進行過多次數的買賣；進行沒有經過實際外匯交易的內部買賣；支票不能兌現；公然詐騙，例如公司一夜之間逃去無蹤；公司由於財政困難而倒閉；顧客無法接觸其營業主任；公司不理會顧客的買賣指示，使顧客無法把利潤變現或減少損失。
- (e) 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現正制訂有關的法律架構，以便透過規定這些公司領牌而對這個行業加以管制，同時亦考慮應將發牌標準訂定在甚麼水平。但這個做法，預料在發牌、監管及執行方面，會需要大量財政資源。這些資源，將須照常透過政府的資源分配程序予以評定。另外，香港期貨交易所亦正在研究另一個辦法。這個辦法是在期貨交易所主持之下設立一個貨幣零售市場，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一個比目前的外圍外匯市場較為審慎的貨幣買賣途徑。期貨交易所正在擬訂這項建議的細則，預期可在幾個月內完成。屆時，期貨交易所會諮詢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暫時，政府會繼續不時透過傳播媒介向投資者發出警告，提醒他們經由外圍外匯公司投資所產生的風險，同時勸告他們應利用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進行投資。市民必須留意，為保障本身的利益，在作出任何投資安排時，必須極度小心及審慎。

## 新界女性原居民的權利

三、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檢討新界女性原居民的繼承權與香港其他女性居民所受影響的類似政策及法例是否完全一致；
- (b) 若不一致的話，現時新界女性原居民與香港其他女性居民在繼承權上，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有何分別；及
- (c) 政府有否檢討新界女性原居民的繼承權是否抵觸 1991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22 條；若有檢討的話，結果如何；若沒有檢討的話，會否考慮於短期內進行此項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公布？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繼承問題一般按遺囑條例（香港法例第 30 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73 章）及遺屬生活費條例（香港法例第 129 章）的規定處理。這些法例適用於所有香港居民，而不論其性別及社會根源。但在土地繼承方面，新界的原居民奉行一些習俗和傳統，其中規定由男性親屬繼承祖地。新界條例（香港法例第 97 章）承認這類規則，並規定新界祖地的繼承一般依照習慣法辦理。

新界條例目前正在檢討中。該條例有條文規定，在新界擁有土地業權的人士，可免受習慣法的影響，例如申請豁免有關土地受該條例第 II 部份的規定。進行檢討該條例時，當局會研究如何加以改善，使該條例更切合香港目前的需要。

事實上，當局在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之前，已研究過該條例對這類習慣法所造成的影響。正如 1990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進行二讀時，立法局已獲告知，新界的習慣法雖然對待女性與對待男性不同，但按人權法案而論，這並不一定意味有所歧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指出，單是不同的對待並不構成歧視。如果不同對待的原因是合理和客觀的，而且其目的並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則該種不同對待便不算是歧視。

## 較低入息階層

四、 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港堅尼系數不斷增升所引致的關注，政府可否向本局展示香港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洛倫茲曲線，並告知本局：

- (a) 較低入息階層的人數是否正在增加；及
- (b) 過去三年來，此階層人士的入息增長一直較通脹的增升為快抑或為慢？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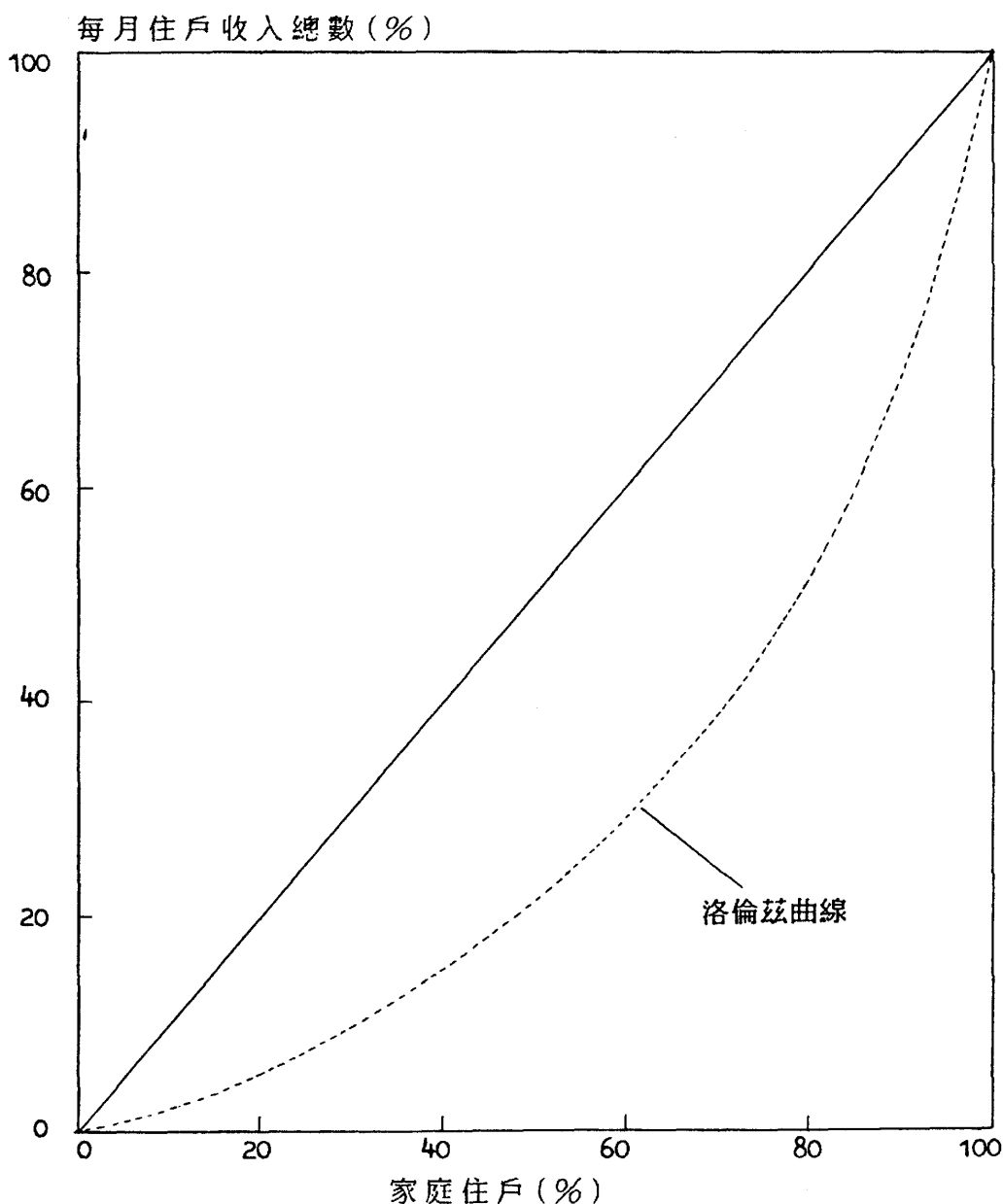
副主席先生，根據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所得數據而繪成的洛倫茲曲線，載於附圖。

在本港，「較低入息階層」一詞，並無普遍同意的定義。以本答覆來說，「較低入息階層」指在收入分布內最下的60%住戶。

因此，「較低入息階層」人數的增加，與本港住戶總數的增加成正比例。過去三年來，住戶總數的每年增幅為1.5%，而較低入息階層的人數，亦相應以同樣比率增升。

過去三年來，這個階層的收入增長，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脹速度為快。根據綜合住戶統計所得資料，在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一年期間，這個階層的住戶入息中位數上升48%，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則為35%。

一九九一年洛倫茲曲線



來源：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



## 在外地被拘留或服刑的香港居民

五、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根據港府的資料，現時有多少香港居民在外地被當地政府拘留或正在服刑？政府會否考慮提供具體名單及他們現時狀況的資料？
- (b) 港府曾否進行什麼工作以協助有關人士早日重獲自由？
- (c) 港府有否特定部門負責聯絡及幫助被拘留者家屬？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據我們所知，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止，在外地被當地政府拘留或正在服刑的香港居民共有 394 人，按國家分列的數字載於附件。

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備有一份這些人士的名單，但我們無意在此公開名單的資料。

- (b) 香港政府沒有權力使在外地被判監禁的人士早日獲釋。然而，我們會與當地的英國領事館人員聯絡，以便在行政上協助有關囚犯提出赦免或早日獲釋的要求。
- (c) 在每一宗案件中，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都會獲告知有關情況。如果被拘留者要求通知其親屬，人民入境事務處會負責通知。該處並會提供協助，以方便親屬前往當地探望。

附件

### 在外地被拘留或服刑的香港居民人數

國家	被拘留的人數	服刑的人數	總數
1. 澳洲	1	9	10
2. 奧地利	4	9	13
3. 比利時	4	9	13
4. 加拿大	2	0	2
5. 中國	0	34	34
6. 丹麥	1	0	1
7. 法國	8	3	11
8. 德國	2	7	9
9. 希臘	2	1	3
10. 印尼	0	1	1
11. 意大利	0	4	4

12. 日本	10	35	45
13. 韓國	6	5	11
14. 馬來西亞	0	1	1
15. 墨西哥	0	2	2
16. 荷蘭	2	3	5
17. 菲律賓	17	4	21
18. 新加坡	8	14	22
19. 南非	5	0	5
20. 西班牙	7	0	7
21. 瑞典	3	1	4
22. 瑞士	6	3	9
23. 台灣	5	5	10
24. 泰國	18	109	127
25. 美國	7	14	21
26. 蘇聯	0	1	1
27. 瓦努阿圖	0	1	1
28. 越南	0	1	1
	-----	-----	-----
總數	118	276	394
	=====	=====	=====

## 政府聘用弱能人士

六、 李家祥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任何措施，以確保某些政府服務轉為以公司形式經營或私營，或批予私營機構承辦後，新機構仍沿用政府部門聘用傷殘人士的現行政策；如有，這些措施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聘用弱能人士為公務員的政策，是盡量安排弱能人士出任政府內合適的職位。弱能人士申請政府職位，與健全人士一樣，必須符合所有規定的入職條件。弱能申請人如經認為適合受聘，則會較其他申請人獲得某種程度優先錄用。弱能人士若經認為適合出任某一職位，則即使由於弱能而未必能夠出任同一職級的每一個其他職位，仍會獲推薦受聘。

政府是本港弱能人士的最大僱主，而且率先任用弱能人士，日後仍會繼續聘用弱能人士出任適合的政府職位，以發揮帶頭作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有意在外間工作的弱能人士提供免費服務，為他們在私營機構和政府部門找尋工作。一九九一年，展能就業科成功為逾 1000 名弱能人士安排工作。政府除鼓勵其他私營機構僱主聘用弱能人士外，並鼓勵接手負責以往由政府所承擔的工作的機構，秉承政府僱用弱能人士的良好傳統。事實上，在聘用弱能人士方面，醫院管理局和職業訓練局的政策與政府的類似。

取名「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的康復政策綠皮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確定各種可行辦法協助弱能人士在外間就業；促請接受公帑資助的機構、公共事業機構和大商行在聘用弱能人士方面採取更積極政策，並主動在周年報告內陳述公司聘用弱能人士的政策。當局現正就這些提議，以及綠皮書內其他建議諮詢市民的意見。

## 新機場大樓合約的批出

七、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據報赤鱗角機場大樓設計已批予最後甄選名單上標價最高的投標者，獲選的投標者主要由代表着英資利益的機構組成，其標價相信較其餘兩名落選者的標價高出 7,000 萬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察悉選取標價最高者而捨棄主要代表着本地利益但取價較低者的箇中理由？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要籍答覆這問題，糾正現時人們在這事上存有的誤會。最後甄選名單上的三名投標者中，只有一名的標價明顯較低。至於其他兩名包括中標的顧問公司，它們的最後標價相差極微。總體甄選辦法其實與政府現時甄選所有工程顧問及與工程有關事宜顧問的辦法大致相若。

當局在評審所接獲的八份建議書時，主要是按技術優點決定挑選哪一家顧問公司。技術優點包括以下因素：對工程目標的瞭解程度、辨識關鍵問題的能力、正確評價工程所受的制約與要求、對成本效益的處理、技術手法、工作計劃、管理及專業人員的質素、建議的連貫性，以及設計的創新成分。每個因素可獲分數，加起來的總分數就是技術優點得分。就技術優點而言，最後甄選出來的三名投標者的建議書都明顯地比其他競投者優勝。

當局在衡量顧問費用是否物有所值時，所採用的手法也與政府批出顧問合約的一致。當局逐一評審八份建議書的標價，按其組成項目與內容，鑒定所提建議是否包括顧問說明書各點。臨時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批准了一個加權辦法，以將技術優點得分與建議的費用結合起來。

採用加權辦法的理論基礎，就是價格競爭雖然重要，但不應是最主要的考慮因素。這也是政府的做法。我們最感關注的，是挑選能設計出最具成本效益方案的顧問公司。以機場大樓而言，由於工程計劃在技術上要求極之嚴格，因此，設計必須完全符合一切規定，並要切合日後的需要，同時更要確保大樓能如期建成，不會超出預算。

在最後甄選名單上的三名投標者中，根據有關技術評審結果，包括臨時機場管理局董事會全體成員所進行的檢討，獲選的顧問公司技術上顯然比另一家標價相若的顧問公司優勝。至於餘下的投標者，雖然索價是所有競投者中最低的，但不論以技術優點計或是結合標價考慮，都排名第三。

事實上，所有競投顧問公司均是由數家公司組成的財團。由於香港缺乏具備工程計劃所需的專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八個競投財團都有海外公司參與。另一方面，香港的經驗及知識亦同樣重要。當局在評估投標者的建議書時，也考慮這因素。所有財團包括委出的顧問公司均有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參與。

## 輸入勞工

八、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輸入勞工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倘若僱員的原屬國家當局須就該名僱員徵課費用，而勞資雙方在該名僱員來港前已同意作出工資的扣減，以便支付有關費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此類工資的扣減？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港輸入的外地勞工可根據香港法例，享有與本地工人一樣的保障，包括按照僱傭合約所訂明的款額獲發工資。僱傭條例的有關條文清楚載列可容許的扣減僱員工資的情況，但其中並沒有包括僱員的原屬國家當局向該名僱員徵課的費用。當局目前無意擴大現行條文的範圍。

## 英國國籍甄選計劃

九、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下述有關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的事項：

- (a) 申請不獲批准者的最新數字及其不獲准的理由何在；
- (b) 申請獲准者的最新數字，以顯示各類別的申請獲准者的分組細目資料；及
- (c) 鑑於經理及行政級人員組別的申請數目低於配額，而若干其他專業組別的申請數目卻遠超所訂名額，當局會否考慮對若干組別的配額加以調節，以確保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士不會因為所屬組別額滿而見遺？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止，共有 3141 份根據英國國籍甄選計劃提出的申請不獲接納。這些申請不獲接納，是因為申請人未能取得足夠分數，使他們可獲分配其選擇職業組別的名額。

另外，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止，共有 12078 名人士已根據該計劃獲登記為英國公民。這些人士包括 4087 名主要申請人及其 7991 名家屬。各類別及職業組別的主要申請人的分項數字如下：

## 主要申請人數目

一般職業類別	1375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50
資訊科學專業人員	24
新聞編輯及新聞記者	93
醫生	331
自然及生物科學專業人員	25
護士及助產士	417
法律專業人員	113
教育專業人員（專上教育）	138
教育行政人員	97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29
統計助理員	34
翻譯及傳譯員	24
紀律部隊類別	1145
懲教署	205
香港海關	260
消防處	537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執行處	57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3
駐港英軍	83
敏感工作類別	1511
企業家類別	56
合計	4087

1990年英國國籍法（香港）（甄選計劃）令已定出各類別及職業組別的名額。該令並無規定可將一個職業組別未使用的名額轉撥另一組別內。所有未使用的名額均會撥入該計劃的第二期分配。在邀請有關人士於第二期提出申請之前，我們將會檢討各類別及職業組別的名額。

## 天台僭建建築物

十、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居於天台僭建建築物的人口及該類僭建物的數量及它們對本港環境的影響；
- (b) 政府可有具體計劃處理全港所有的天台僭建物；及
- (c) 居於該等僭建物的市民，如受到清拆影響，會否獲得安置及賠償；若否，理由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 1991 年人口普查所得資料顯示，在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五日（普查統計日期），共有 3086 間以非永久性物料搭建於永久性建築物之上的天台搭建物是有人居住的。不過，這些搭建物的法律地位並沒有劃分。在同一日期，點算結果顯示共有 9985 人在這些搭建物內居住。

天台違例搭建物一般都是作住宅用途，但有時亦會作晾曬處、花園，以及經營輕工業用。非法使用天台範圍作居住用途，不但會導致主體建築的人口密度增加，以致超逾屋宇設備原定的負擔能力，亦會影響天台排水設備和防水能力的正常保養，結果造成環境滋擾。此外，非法搭建物亦會使主體建築物的天台負荷過重，引致樓宇的結構不穩固。

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大規模清拆現有的天台違例搭建物，因為此舉會令很多人無家可歸。不過，當局現正拆除構成危險或對衛生和環境構成嚴重滋擾的違例搭建物，並會繼續進行這項工作。此外，當局如發現任何人搭建新的天台違例搭建物，便會加以檢控，控以未獲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和同意而擅自進行建築工程。

至於受清拆天台違例搭建物行動影響以致無家可歸的人士，房屋署會按照他們的資格予以安置。

## 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

十一、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關於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就關閉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事件的投訴而進行的調查，律政署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曾提出什麼質詢及提出該等質詢的原因為何？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律政署被要求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在一九九一年十月四日發出的一份便箋向金融司提供意見，因而向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提出兩項問題。第一項問題是與職權事宜有關，內容關乎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第 10 條；第二項問題則與條例第 12(6)條有關。

關於職權的問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如果投訴所針對的行動，可由投訴人透過向法院提出訴訟尋求補救，除非專員相信情況特殊，不可能合理地期望投訴人會利用該補救方法，否則專員不得對該項投訴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

我們促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注意該項條文的原因，是由於在專員接獲投訴後不久，有一名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存戶向法院控訴銀行監理專員，要求賠償損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在他撰寫的草擬報告中建議，如果投訴人希望追討賠償，可以提出訴訟。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四日，專員以書面表明，他確信他可根據職權就該項投訴進行調查。

第二項問題是與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第 12(6)條有關。該項條文規定，在調查過程，倘專員認為會有充份理由提出報告，而所提報告可能對任何人員作出批評或帶來不利影響，則須讓該人員有機會提出陳述。雖然專員曾於十月四日表示已完成有關的調查，但他在該階段尚未與銀行監理專員會晤，甚至與他有任何直接聯絡。為此，民事檢察專員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去函促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注意條例第 12(6)條的規定。在這封函件發出後，銀行監理專員和金融司均曾會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並有機會作出陳述。

## 按戶派信服務

十二、 梁錦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本港哪些地區尚未有按戶派信服務；當局有何計劃改善這些地區的郵遞服務；
- (b) 過去三年，政府為多少條鄉村完成編配門牌的工作；未來三年的計劃又如何；以及
- (c) 鑑於居住於新界的人口近年劇增，政府會否檢討目前的郵遞服務水平，例如收集信件由每天一次增至每天二次，及在新市鎮設置更多郵筒？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全港各區都有按戶派信服務，但未編配門牌的樓宇及背負郵袋的郵差可能難以到達的偏僻地區，則屬例外。在這些情況下，郵政署與有關居民作出安排，使他們可從排列組合式信箱（指一組信箱，每戶一個）、公用信箱或代收信件處收取郵件。
- (b)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由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接辦新界的編配門牌工作。自此以後，已有 78 條鄉村共 479 幢樓宇獲編配門牌；其中很多是由於個別住戶或業主提出要求而編配的。

新界大約有 950 條鄉村需要編配門牌，其中大約 700 條鄉村已完成編配門牌的工作，餘下 250 條鄉村尚待進行。當局正訂定一項檢討新界所有鄉村編配門牌工作的計劃，範圍包括現時已按照一套既定辦法編配門牌的鄉村，因為這辦法需稍加修訂以加入新房屋。不過，那些曾要求直接郵遞服務未有結果而被認為最有需要編配門牌的鄉村，將會獲得優先處理。

- (c) 當局極重視為新界提供郵政服務。現時所有郵箱每天至少收集信件一次。我們估計，大部份新界居民一般認為這個服務水平可以接受。但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及何時有需要作出改善。

所有郵箱都設於最有利位置，以盡量為最多人提供服務。我們採用的策劃標準，是凡在已建設區內，包括新界的已建設區，任何人的居所距離最接近的郵箱不應超過 0.4 千米，在郊區，這個標準是 0.8 千米。我們認為這個標準所包括的範圍是足夠的。

## 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的顧問工程

十三、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向本局列出各項已批出合約的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的顧問工程及其合約費用，以及該等獲選集團的成員公司名稱及此等成員公司原屬的國家？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附上各項已批出合約及由我負責統籌的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的顧問工程名單，以供參閱。

可行性研究／勘測， 設計及建設合同	估計費用 (百萬元)	主要顧問	顧問國籍 (原屬國家)
設施及政府服務			
(a) 填料管理研究 — 第二期 資訊管理系統	8	Au Posford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國
(b) 填料管理研究 — 第二期 與海上取泥區有關的挖泥研究	3	DEMAS	荷蘭
(c) 地質測量 (擴展 7: 填料管理研究 — 第二期專家就地球物理學上的 闡釋)	1	British Geological Survey	英國
(d) 填料管理研究 — 第二期 海上取泥區的勘測和發展	22	Binnie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英國)





(b) 設施預留地內輸水管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監督	3	Mott MacDonal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英國)
青衣至大嶼山幹線顧問合同			
(a) 青衣至大嶼山幹線的設計和建設，包括合約 1、2 和 BIA 的投標文件工作	68	Mott MacDonal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英國)
(b) 青馬大橋的詳細結構設計及汲水門大橋的大綱設計	18	Mott MacDonal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英國)
(c) 青馬大橋的獨立設計審核	10	Flint and Neill Partnership	英國
(d) 鐵路交通聯合可行性研究	5	Bridge and Offshore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日本
(e) 借調合約事務方面的專家	1	EHC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f) 三號幹線交匯處的詳細設計及建設至完工，及青衣西北的早期土工	35	Scott Wilson Kirkpatrick and Partners/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imited/ Charles Haswell & Partners/ Wilbur Smith Associates	香港(英國)／ 香港(美國)／ 香港(英國)／ 香港(美國)
(g) 借調系統工程師	2	HPT System Limited	香港
(h) EIA	2	Scott Wilson Kirkpatrick and Partners/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imited/ Charles Haswell and Partners/ Wilbur Smith Associates	香港(英國)／ 香港(美國)／ 香港(英國)／ 香港(美國)

## 三號幹線

- |     |                                 |     |   |   |
|-----|---------------------------------|-----|---|---|
| (a) | 三號幹線 CRA1 路線青衣及葵涌段的詳細設計及建設至完工   | 186 | Scott Wilson<br>Kirkpatrick and Partners/<br>Parsons Brinckerhoff<br>(Asia) Limited/<br>Charles Haswell and<br>Partners/<br>Wilbur Smith Associates | 香港(英國)／<br>香港(美國)／<br>香港(英國)／<br>香港(美國) |
| (b) | CRA1 的第一階段設計，即初步設計，及葵涌早期工程的詳細設計 | 116 | Scott Wilson<br>Kirkpatrick and Partners/<br>Parsons Brinckerhoff<br>(Asia) Limited/<br>Charles Haswell and<br>Partners/<br>Wilbur Smith Associates | 香港(英國)／<br>香港(美國)／<br>香港(英國)／<br>香港(美國) |

## 西九龍快速公路

- |            |     |   |                   |
|------------|-----|---|-------------------|
| 調查、設計及工程監督 | 108 | Freeman Fox Maunsell<br>- Joint Venture of Acer<br>Consultants<br>(Far East) Limited/<br>Maunsell Consultants<br>Asia Limited | 香港(英國)／<br>香港(英國) |
|------------|-----|---|-------------------|

## 西九龍填海計劃

- |     |  |     |  |        |
|-----|--|-----|--|--------|
| (a) | 調查、設計、興建及監督填海計劃及基本設施，以便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交通預留地及市區發展提供土地 | 126 | Mott MacDonald<br>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英國) |
| (b) | 西九龍填海計劃重訂 — 興建長沙灣批發市場第一期                         | 4   | Balfours International<br>(Asia) Consulting<br>Engineers Limited | 香港     |

### 中區及灣仔填海計劃

- |     |                                    |    |                                   |        |
|-----|------------------------------------|----|-----------------------------------|--------|
| (a) | 調查、設計及監督填海計劃工程，第一期計劃是開拓土地，以便興建機場鐵路 | 50 |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imited | 香港(英國) |
| (b) | 發展特定調查                             | 25 |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imited | 香港(英國) |

### 機場鐵路

- |     |                                      |    |  |                    |
|-----|--------------------------------------|----|--|--------------------|
| (a) | 機場鐵路可行性研究 — 調查路線、車站地點及機場鐵路的操作及預測交通情況 | 20 | Freeman Fox Maunsell - Joint Venture of Acer Consultants (Far East) Limited/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imited | 香港(英國) /<br>香港(英國) |
| (b) | 機場鐵路分界面研究                            | 1  | Greiner Incorporated   | 美國                 |

### 西區海底隧道

- |  |  |    |  |  |
|--|--|----|--|--|
|  | 西區海底隧道可行性研究 — 預測交通情況及調查路線及設計位於西九龍及西區的隧道（連同擴建工程，以包括額外的工程） | 25 |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Consultants – Joint Venture of Acer Consultants (Far East) Limited/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imited/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imited/ Pypun-Howard Humphreys Limited/ The MVA Consultancy | 香港(英國) /<br>香港(英國) /<br>香港(美國) /<br>香港(英國) /<br>香港(英國) |
|--|--|----|--|--|

### 鄉村住戶的水管供水系統

十四、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到目前為止，新界區鄉村有多少戶已有自來水供應？還有多少戶未有？
- (b) 過去五年，政府曾為新界區哪些鄉村提供自來水系統？

- (c) 新界每一區的鄉村有哪些是政府尚未有任何計劃供應自來水的？原因何在？
- (d) 就未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的問題，政府有何短期的解決辦法？及如何確保村民目前能獲得未受污染的食水？
- (e) 政府有甚麼計劃全面改善新界西（屯門、元朗）尚未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的食水供應問題？這些計劃最終將於何時完成？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會分五部份回答上述的問題。

- (a) 在新界區 769 條鄉村中（數字是與政務總署合作整理而得出的），598 條已設有自來水系統。用戶若提出申請，便可獲安裝水錶供應食水。
- (b) 在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的五年內，當局曾為 102 條鄉村提供自來水系統。這些鄉村的名單現正在整理中，可於 10 日內備妥。（附件 I）
- (c) 尚未有自來水系統的鄉村有 171 條，當局已計劃為其中 67 條提供自來水系統。在工務計劃項目為 146WF 及 156WF 號的供水計劃建築工程完成後，當局便會為其中 35 條鄉村供應食水。有關工程預期在兩年內完成。至於其餘 32 條鄉村的供水系統，則歸入工務計劃項目第 118WF 號下進行。

在餘下 104 條尚未敷設供水系統的鄉村中，12 條將於短期內清拆。由於供水設備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成本過高，當局目前尚未有計劃為其餘 92 條鄉村安裝供水系統。不過，當局會經常檢討為這些鄉村供應食水的問題。

有關這些鄉村按地區劃分的名單，可於 10 日內備妥。

- (d) 至於在位置偏僻，而又沒有自來水設備的鄉村，村民使用井水或溪水。區域市政署會定期監察，以確保水質可以接受。
- (e) 目前新界西有五條鄉村尚未設置自來水系統，分別是：

沙江廟（元朗）  
上白泥（元朗）  
下白泥（元朗）  
稔灣（屯門）  
田夫仔（屯門）

沙江廟必須待天水圍的供水系統完成後，才有食水供應，預期天水圍的供水系統將於一九九四年完竣。至於上白泥和下白泥，已歸入工務計劃項目第 119WF 項下處理，而稔灣則屬於建議中新界西北部堆填區的範圍，因此不會考慮在該處設置自來水系統。田夫仔則為餘下 92 條按人口平均計算成本過高的鄉村之一，故目前尚未有計劃提供水管供水系統。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2 年撥款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依照會議常規第 54(2)條的規定，恢復辯論 1992 年撥款條例草案。本局當前的動議是此項條例草案應予二讀。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五年後，香港將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這段過渡期內，保持社會安定、經濟繁榮，以及如何以香港人的福祉為依歸，而達致主權在九七年順利交接，相信是所有關心香港前途人士的共同目標。

香港至今所獲得的成功，一方面是建基於香港人不屈不撓，勤奮而靈活的精神；另一方面則由於香港政府奉行積極的政策，讓有企業精神的人士可以一展所長，努力創造財富。正由於有了政通人和的環境，才能吸引到不少外來投資者。在這種公平競爭及市場力量調節的機制下，香港市民的整体生活質素才得以日益提高。目前，在亞洲區，香港人的生活水平，僅次於日本而排行第二，我們的貨物出入口總量，亦已晉身為世界十大市場之一。這些成就，在天然資源缺乏，而又人口眾多的客觀因素下，實在得來不易。

在香港過渡期間，政制的改革，是無可避免的現實。落實港人治港的政策具體未實行之前，如何維持一個穩定而富活力的經濟體系，是立法局同僚的重要任務。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我們 20 位深信企業自由精神、崇尚積極創造社會財富原則的同僚，成立了啓聯資源中心。我們相信要使經濟繼續發展，就必須：

- 確保香港成為重要的金融、工業及商業中心；
- 推行令香港經濟發展的基本建設；
- 推行良好的經濟管理政策；
- 促進及維持有利投資的環境；
- 努力提高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

我們也深信，在發展經濟之餘，政府及企業家就應同時照顧人民的福祉。所以在民生方面，我們認為要做到：

- 進一步改善港人的生活質素；
- 嚴守法治精神，及保障港人的人權和自由；
- 維持良好的社會治安；
- 確保有足夠資源以滿足福利項目所需。

我們啓聯資源中心的同仁相信一個令人稱讚的香港，最重要的因素，是港人的利益得到充份照顧，港人的生活質素必須日益提高。要達到這個目標，需要港人同心協力，去爭取更大的經濟成就。只有財富之餅大了，每個市民才可以多分得一點利益。只顧及界別私利，向別人的荷包打主意，只會造成你搶我奪，紛爭不斷，是毫無益處，毫無建設性的做法。

我們啓聯資源中心，在考慮財政司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時，始終以上述準則作為出發點。在這兩天的辯論中，啓聯資源中心的同事們，會就預算案的不同範圍，提出意見及積極的建議。

財政司所提出的預算案，有很多值得讚賞之處，財政司所取的謹慎理財方式，就很符合我們中國人的「積穀防飢」精神。到今個財政年度底，政府的盈餘已達 920 億元，而財政司又估計下個財政年度會有 51 億元盈餘。這種將盈餘大量囤積的做法，在社會上實在會產生一些相反論調，使一些社會人士擔心大筆盈餘，是否因為政府顧慮新機場開支可能會大幅度超支而及早作好準備。我希望財政司能就這些論調，作出正面回應，以消弭社會人士的憂慮。

我們在充份研究過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後，深信在目前情況下，香港社會中最需要照顧的，是所謂「夾心」階層的中等收入家庭。這些家庭，沒有資格入住公屋或購買居屋，他們每月的家庭入息，是介乎 20,000 至 30,000 元之間，又不能享受政府的直接照顧，在高通脹下，任何的加費，無論衣、食、住、行，這群「夾心」階層的負擔很重，他們是日夜為口奔波，而過去甚少有表達的渠道，又是經常被遺忘的沉默一群。他們大部份是年輕夫婦、專業人士，正是本港社會的一股龐大的力量，是經濟體系的骨幹。在政府目前財政盈餘達到 141 億元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財政司理財時，不必過度保守。這批「夾心」階層，若果再得不到適當關注，他們的工作士氣，肯定受挫，對本港的歸屬感，亦會大打折扣，而最重要的是，如果這批社會骨幹，一旦移民他去，對香港未來的發展，將造成無可挽回的重大打擊。我希望財政司在這方面多加以考慮。

本港的經濟由於客觀因素影響，過去一直在朝向服務性行業發展。我們已成功地成為世界上名列前茅的金融中心，但近年來隨著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迅速發展，本港的工業廠房陸續北遷，我們積極構思新的發展策略以應付最新的形勢。因為從長遠經濟發展來看，過度依賴服務性行業來帶動整體經濟發展的策略，實在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因為世界經濟如果出現大變化，服務性行業必定會首當其衝，受到嚴重的打擊。

多年以來，政府在發展高科技工業方面實在是沒有做什麼工夫，而令到今日香港沒有穩固的工業基礎，今日的變化是由於中國開放政策，而香港的投資者在國內投資為雙方帶來不少利益。如果中國在一九七九年不實行開放政策，我可以肯定地說，香港經濟表現不會有今天的成就，在今天有資源的情況下，我們要作出長遠的投資，所以我自己非常支持龐大的基建計劃。但是在財政司的預算案中，政府用於發展高科技工業的研究資金，只不過二億元。我們覺得這筆撥款，遠遠低於實際所需及其他三小龍的相應投資。我建議從長遠的經濟發展目標考慮，政府要多撥公帑，研究如何在本港發展高科技工業。只有朝高科技路向發展，才能與其他地區及亞洲經濟小龍，爭一日之長短。我們雖然起步稍遲，但只要政府有足夠資源支持有關的研究及發展決心，我相信本港工業完全具有從後趕上的實力。一旦有了發展良好工業基礎，才可以保證未來本港經濟能夠在穩定的步伐下前進。這樣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才可以得到保障，因此可以更加令香港人的生活水平得以提高。

最後，我希望政府與本局的同事對這次的財政預算案作出謹慎的考慮。在財政司宣讀財政預算案以後，本局同事發表了不少意見，而財政司亦不遺餘力，接見各位同事而解釋政府的立場。因為意見不同，所以在報章上不斷出現不同的論調，基於有些同事反對整個預算案，令我感到一場政治風波似乎在醞釀之中。如果整個預算案被推翻，那會造成香港政府無法運作，是一件嚴重的事件，而對於本局同事的有些提議，財政司已表示可以接受，只是實行時間表上有問題，我希望財政司為整個預算案的通過再加以考慮。總督在十月九日的施政報告上提及重要的一點，就是香港政府與立法局要做夥伴的關係，這個論點我在施政報告辯論時，已說過我是非常支持的，夥伴是雙方的關係，要搞好香港的工作，政府與立法局在重要的題目要達到共識，我在此呼籲本局同事在四月一日支持預算案支出的建議，而財政司亦應充份考慮本局同事的意見，以避免本局的同事與政府出現有對立的情況。我認為大家的共同目標是相符的，如果出現遺憾的場面，是大家都不想見到的，亦不是香港人所想見到的。本局同事與政府還有時間考慮，我希望這次事件可以得到圓滿的解決。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鑑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擺在我們眼前的預算案，是一份普遍被形容為「謹慎、保守」的預算案。財政司麥高樂告訴我們，香港的經濟前景仍是樂觀，雖然通脹仍會高企；香港政府的盈餘和儲備充裕，雖然香港市民無法即時享受成果。然而，財政司的預算案最重要的啓示，是要大家向前看，不單是向前看一年，而是要放眼觀察香港在後過渡期、及至九七年的經濟狀況。若果這算是一個指標，我認為是絕對值得認同的。

在此，我希望將「放眼將來」這種態度，推展至另一層次來討論。我相信放眼將來不單只注意香港經濟狀況，又或是港府的理財策略，而同時應該顧及怎樣維繫本港經濟發展的元素。我多年來都有強調香港成功在於我們擁有既勤奮又有創見的勞動人口，作為這個沒有自然資源地方的推動力。雖然財政司在談及政府理財策略時，沒有註明將策略本身可能對本港勞動人口的影響列為基本注意要點，但相信無論是政府或者本局同僚應該深切明白這方面的重要性。



## 解決夾心階層住屋問題

多年前，副主席先生，已有人提出本港有一群「沉默大多數」。儘管香港有些人非議這種形容方式，但事實上在本港情況而言，確實有一批沉默的人，他們是本港的中產階級人士。今日我想為他們講些說話。

根據去年的人口普查結果顯示，本港月入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住戶約有 216669 個。這些人士如果從未擁有物業而又欲自置居所，在現時情況下，可說是天方夜譚。就算他們有目標想買樓，以一間 200 萬元的單位作論，他們必須首先應付了第一筆起碼樓價三成的樓宇首期，即 60 萬元，然後每月的樓宇供款至少約為 15,000 元，不包括差餉等等；這些已佔了住戶收入的一半，甚或以上，住戶以剩餘的收入作為每月開支，他們必然嚐到過緊日子的滋味。

又舉例說一對屬於中產階級的男女，各自月入 20,000 元，若已屆適婚年齡，而又欲建立小家庭的話，由於他們無法符合入住公屋或購買居屋的資格，要自置居所，亦相當困難。因為根據去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現時月入 15,000 元至 25,000 元的人士，約有 131027 人，大部份已需繳納標準稅率的稅項。以現時樓價，以及這批人士需要負擔的稅項而言，似乎他們只有面對長期租屋的命運。

副主席先生，在中國經濟改革及門戶開放政策下，中港經濟關係因而密切，亦因為東南亞的經濟發展迅速，令各地資金流入香港，本港地產市道亦由此帶動，樓價飛漲成了經濟蓬勃的副產品。這批在自置居所前提下，屬於「私人樓宇買不起，公共房屋又無份」的中產階級人士，無疑成為本港及中國及東南亞經濟發展下的沉默犧牲者。如果這批人士的鬱結情緒不能被解決或安撫或紓緩，將可能成為本港社會不穩定的潛在因素。若果政府希望市民樂觀地放眼將來，政府應該對此問題作出適當處理。

我建議政府應該為夾心階層訂定房屋特惠計劃，撥出土地，興建樓宇，讓月入上限為四萬元的首次買樓者購買。可採用的方法是將平整地盤、建築費用及行政費用計算在樓價內，再參照建築地點的一般樓價作適當折扣調整，然後出售。而由於此計劃將涉及審查申請者資料，例如入息及是否首次買樓等，有關的行政費用應亦計算在樓價內。按現時居者有其屋的平整地盤費用每平方米 3,330 元、建築費用每平方米 3,764 元，如果我們再加上三成行政費，再扣起三成應急費，然後再參照建築地點的一般樓價作適當折扣調整，我相信建成單位的售價將較現時市價絕對有可能最少低於 30% 以上。

根據現時私人發展商參與居屋計劃的統計數字顯示，每公頃土地可建 802 個單位，若果以 10 萬個夾心階層住戶作為一個標準計算，便需要撥地 124 公頃土地以應需求。這方面撥地當然不可能在一年內或兩年內做得到，可能要未來五年甚至 10 年來做。但至少我們中產階級是可以知道政府是正視這個問題，是有一個好的開端。我希望政府審慎考慮，並盡快落實採取有效措施，解決中產階級人士置業的問題，不致他們常常要望樓輕歎。

## 免稅額及稅階問題

我還想談談免稅額及稅階的問題。我難以明白財政司在本港經濟情況穩定、政府財政充裕，以及去年有 130 億元不在預算中盈餘情況下，為何不可在現時通脹持續高企時，順應民意、從善如流，在今年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至五萬元，以及將稅階由二萬元擴闊至三萬元，務使紓緩一般市民收入只勉強可以應付開支的壓力，感受一下在經濟好景時的良好效應，引發他們為香港盡力的潛能。如果本局同僚相信政府作出的有關調整，是有益民生的，而又不曾打擊本港經濟及政府財政即時狀況，我建議政府必須果敢作出決定。

對於財政司在上周發表的聲明，就算他心意是好的，但至少給人有「虛假承諾」的感覺，市民難於一時安心。所以，就算財政司由於一些我們不知的原因，不進行今年有關修訂，我建議財政司必須在下周回答本局時，清楚地，堅決地表明他會於明年將稅階由二萬元擴闊至三萬元，以及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至五萬元。至於這樣的應承，對於政府的財政狀況如何，我不想在此浪費大家的時間計數，如果財政科肯跟我們計數的話，我絕對希望有這樣的機會坐下慢慢與他們計數。以我初步的計算來說，對政府今年經濟狀況，是絕對無影響的。

若果我們說植根於香港，是等於說港人對香港有歸屬感，是等於說港人在港可以安居樂業，那麼政府可以用「夾心階層居屋」計劃，使港人安居；承諾調整免稅額及稅階，使港人樂業，市民然後才能更樂觀地放眼將來。

## 注意新機場撥款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在預算案中指出，本港的龐大盈餘及儲備，是作為在後過渡期時應急之用，我相信這與我們的新機場有莫大關係。報章報導指出，新機場鐵路建築費用已由 120 億元的預算增至 220 億元的預算。我呼籲政府及財務委員會密切注視這個龐大計劃超出預算的趨勢。我們需要仔細及審慎研究每項有關新機場工程的撥款，對政府財政狀況所帶來的不良效果，例如若果新機場鐵路建築費用遠超預算，則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果敢的抉擇。

## 工業政策要有遠見

最後我想就工業方面發表些少意見。過去幾年來，本港經濟正在轉型，本港已從勞動密集的經濟結構，轉為服務行業為中心的經濟結構。不過，大家不可忘記本港服務行業，仍有賴本港、南中國及東南亞的出口製造業所帶動，所以在政府整個經濟政策中，絕不能忽視這重要一環。況且在本港而言，製造業為本港勞工市場提供了 25% 左右的就業機會，加上同時考慮所有勞工未必適合在服務性行業工作，政府應在制訂工業政策時有遠見，務使將來本港的製造業能繼續提供最少 15% 以上的就業機會，從而保持本港繁榮安定的要素。在此謹歡迎政府成立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並希望該局未來的發展能以此遠見作為宗旨。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人擔任本局議員已十多年了，在我的印象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在今天正式提交本局辯論前，無疑是最具爭議和受談論的一份。或許是由於這是麥高樂先生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因而受到超乎尋常的關注；又或許是由於本局的重新組織促使各人對各項預算作出更嚴謹的審核，以及就如何更佳運用和節省本港公帑而提出更多意見；又或許是傳媒把焦點集中在各派別對財政預算案各個部份可能作出的反應，以及戲劇性報導發展情況，令整個討論突出，成為更多耳聞目睹的焦點。雖然如此，這份財政預算案仍有很多地方值得讚許和支持的。

我跟很多人一樣，同意確保公共開支符合經濟增長這個廣泛的策略，因此我對當局致力確保公共開支是具成本效益和盡量節省的做法表示讚許。鑑於當局在所有主要政策方面所作出的承擔，以及本港在基建上的投資（其中當然包括新機場），確保花在公營部門上的一分一毫都物有所值，才是明智的做法。

財政司所採取的另一項基本原則，看來亦受到廣泛支持。香港是一個審慎的社會，有人認為，如果我們可以負擔的話，預留足夠的儲備是正確的做法。此外，由去年增收煙草稅所引起的回響已清楚顯示，本港社會對於任何衝擊，都不會感到愜意的，因此財政司「不設新稅項」的做法和遏抑通脹措施，都沒有引來太多非議，大致上都為市民所接納。

今年各項預算在新形式下進行的審核工作很成功，多位政府官員都就本局議員提出的繁多問題給予真摯而透徹的答覆，實在值得嘉許和致謝。上星期，就在本會議廳內，我們更改了會議的形式，不僅對立法局議員，甚至對有關的大眾和傳媒，無疑都有幫助。我們所見到的，是一個憑專業知識管理，堅決要有高效率和向市民負責的公務員架構。或者值得我們一問的是，當局為回答本局議員提出的所有問題，估計究竟花了多少資源？我懷疑我們已付出了很高昂的代價，而為了節省資源起見，議員日後在發問時，應去蕪存菁，以確保我們需當局作出交代的要求，不致過份熱衷和浪費資源。

在政府嚴格致力施行公共開支策略上，由於有人對於有些情況的出現，發表強烈意見，或許這些情況須另作研究，教育是其一。最近有關取消本港學校留班生津貼引起議論紛紛，以致我們差點忽視了若干其他同樣重要的措施，這些措施正是本港亟需提高教育質素所需配合的。教育界人士、政府的諮詢團體，尤其是不遺餘力在報告書內提出深思熟慮和經多番參詳的建議的教育統籌委員會、以及行政立法兩局教育常務委員會，已不斷向政府表達有急需的地方。在今早兩局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得悉當局為回應社會人士的關注，減輕市民的真正憂慮，除了對取消留班生津貼的原來計劃作出更改外，更會盡早使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付諸實行。這些回應都是值得稱許的，而我希望此舉表示社會人士會認識到當局是了解市民真正關注及有需要修改的地方，以及顯示政府是繼續願意積極提高本港學校的教育質素。

節省公共開支的其中一項主要困難，是大部份支出用於支付薪金，因此，最有效的節省辦法是削減編制。任何日益富裕社會的特徵，就是各式各樣的需求漸次增多，因此就須謀求有效的方法，以控制公務員人數和薪酬的增長。一方面我們要盡所有辦法維持服務質素，另外又要將永久僱員的人數盡量減少。當我們物色到有意投入工作的志願者時，便應加以招攬，派遣他們足以勝任而或可以擔任出色的工作。例如，調派更多輔助警察擔任巡邏是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一方面可以增強亟需補充力量的警隊，又可以保證有軍裝人員出現街道，在市民看來，會是一項有效阻嚇罪案的辦法。

至於社區建設方面，在政府提供積極與組織性的協助下，可覓選負責而能幹的志願人士，領導執行地區上部份人力需求極大的工作。調用撥款的主管監督和部門首長相信是決定哪些工作最適合由非專業人士代替的最佳人選。在任何類似公務員架構這樣大的機構中，一定會有可備用的人選。但要確保前線服務的水準和效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就需要管理階層有技巧地作出調節。

我認為今年導致市民叫喊不滿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政府的盈餘數額。雖然商界早已預測政府可能會有接近 100 億元的盈餘，但當政府最終公布盈餘額是 141 億元時，使人感到意外。就算那些認為須未雨綢繆的人，亦不禁會同情那些主張政府在有巨額盈餘的情況下，應輕微修改撥款予證實有真正和迫切需要的部門。

此外，當局預算一九九三年會另有 51 億元的盈餘，若屆時目標實現的話，以今天的價格計算，我們的財政儲備將約達 716 億元，若按一九九七年的貨幣計算，財政儲備肯定將超過 1,000 億元。即使我們如何希望未雨綢繆，但我們是否對儲備額的指望過高、尤其諒解備忘錄只要求政府須確保預留 250 億元的儲備？我希望財政司在考慮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的意見時，會採取開明的態度。

昨天我被一位記者追問，我會否支持財政預算案，如會的話，我如何解釋當日我決定簽署劉千石先生和唐英年先生草擬的函件，要求財政司關注夾心階層的苦況，以及要求擴闊稅階，以協助本港這一群久被遺忘的中等階級？他又希望知道我對外間指摘我轉軚的反應。我想澄清一點，我跟當日簽署該函件時一樣堅信，夾心階層正面對一個難題，這群沉默而無組織的人大概比較那些入息低、技能少的一群，更需要我們的關注。與此同時，我認為該函件是充滿誠意的懇求，希望絕對有權決定和負責財政預算案的財政司，在市民特別強烈要求的時候會考慮那些意見，以及作出他認為需要的行動。以我個人而言，只要我認為有所幫助，則無論何時何地，我會貫徹我以往在本局及其他地方的做法，繼續提出這些意見，直至當局做到足夠功夫，減輕這群極為重要但遭受忽視的夾心階層的負擔為止。

總體而言，我是支持這個財政預算案的。既然在我們這個多層面的社會裏，人們都有種種不同的期望，因此財政預算案的初稿，肯定不能完全容納所有意見。但如果財政司在審慎考慮過所有意見後決定作出輕微修改，肯定不單會受到稱許，就長遠而言，也可以增進本局議員與政府的夥伴關係和友好關係。

本人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倘若有人要我用一個詞語形容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我會說它「審慎」；若我可以多用幾字，我會說它「審慎得有點礙眼」。以一位管家而言，「審慎」是項美德，但在人人看到廚房備有大量食物的時候，管家仍希望各人勒緊腰帶，自然會招來埋怨。這恰似財政司在提出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所面對的情況。

今天我擬就三方面的問題提出意見。

## 稅務

我自一九八四年首次參與財政預算案辯論以來，即關注到本港中等入息人士的利益經常受到忽視的問題。我曾向歷任財政司提出呼籲，促請他們考慮這些人士的住屋需要、擴闊稅階、取消薪俸稅的回扣計算辦法，以及容許夫婦分開評稅。上任財政司完全接納後兩項要求，並在擴闊稅階一事上作出若干安排，對此我深感欣幸。不過，就繳納稅款的款額及政府所提供的協助兩方面而言，中產階級人士仍然遠遠不如低收入人士。

在一九八九年，我所界定的中產階級是指每年入息介乎 10 萬元至 30 萬元的人士。在考慮通貨膨脹的因素後，上述數字現可能改為 14 萬元至 40 萬元。預計這些中等入息人士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繳納的稅款約為 70 億元，即佔薪俸稅總稅收的 34%。我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就中產階級提出的意見（見載於立法局議事錄）在今日仍屬確切。

我對「多賺多付」的原則並無異議，但我始終認為，中產階級人士的利益應該得到政府更大的承認及考慮。財政司宣佈會迫切研究「夾心階層」的住屋問題，以探討可以採取何種措施提供協助，此舉實屬明智。不過，以短期而言，擴闊稅階以便即時紓緩中產階級人士的情況，是一個值得認真考慮的選擇。

本港中產階級的人數日漸增加，在一九八九年，此一類別的納稅人有 26 萬人，在一九九二年則約有 41 萬人，他們包括服務行業及公務員的中層管理人員、學校教師、醫院護士、青年中心的社會工作者，以及工業界的技術員及年青技師。商界領袖及政府首長所作出的決定及政策端賴這些人士才可付諸實行。中產階級 — 本港社會的支柱 — 積極進取，香港才可繼續蓬勃發展及不斷創新。倘有關方面未能對中產階級人士的需要迅速作出回應，將不符合本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 教育

自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開始，教育經費約佔每年預算開支的 16% 至 17%。有人批評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開支少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3%，根據我所獲得的資料，在一九八七年，已發展國家（如日本、美國、英國）及亞洲其他小龍（如南韓及新加坡）的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開支各佔其國民生產總值 3.8% 至 4.8% 不等，而本港在該年的教育經費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5%。我雖然樂於利用此一論據為教育服務爭取更多撥款，但我必須指

出，這些數據未能全面反映有關情況。事實上，在一九八七年，本港的公共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4%，而其他國家的同類數字則介乎 22% 至 39% 之間。由於這些國家的公共開支款額高出不少（我們並不希望香港出現這種情況），故教育經費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亦較高，但這未必表示教育經費在公共開支總額中所佔比例較大。事實上，在一九八七年，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教育經費只佔其預算開支的 12% 至 13%，香港則佔 17.1%，只有日本在教育方面的開支超過本港，達到 18.7%。

本港在教育方面的實際支出由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約 70 億元增至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超逾 190 億元，增加的款額雖然龐大，但仍未足以達致擴展專上教育及改善學校教育質素這兩項目標。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約有三分之一的預算開支撥作專上教育之用，作為擴展專上教育的經費。當局將會較前作出更大承擔，使專上教育院校可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為 18% 的適齡學生提供第一年大學學位。教育統籌司在上週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透露，除撥款 52 億元予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院校外，當局擬另外撥款 20 億元，以便為專上教育進行各項基本工程計劃，上述款項共達 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2.8%。此外，預算用於學校教育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為 125 億元，增幅稍高於 1%。教育統籌司強調，學校教育方面的開支並無實質減少，以實際數字而言，他的說法可以接受，特別當此項 1% 增幅是比對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修訂預算，而後者已包括一九九一年的薪酬調整在內，但若以 1% 的微小增幅可以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則無法令我信服。

我在此謹以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為例，說明我的論點。我身為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自然期望委員會的建議能付諸實行，希望議員能夠體諒此點。除有關小學混合制的建議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所有其他建議均已獲得通過成為政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集中研究小學及中學教育問題，目的是透過較佳設計的課程、為增強學生自信心及學習態度而設的較適當評估方法、為中學生提供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向小學生實行的學校本位輔導方式、語言改善措施、天才學生課程、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而設立實用及特別技能訓練學校等等措施，提高學校的教育質素。這些措施在學校體制中極為需要，並已獲得教育界及決策當局支持，但這些措施以及有關撥款全都沒有列入本年度的財政預算之內。

財政司上週解釋謂，有關課程發展處及發展目標為本評估的撥款已歸入「額外承擔」一項，款額達 3,600 萬元，但須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實用學校則已納入基本建設工程。至於其他改善工作，須從進一步節約的款項中提取經費。

副主席先生，這樣的回應實在不符理想。我不反對在無需進行的工作上節省開支，亦贊成透過改善人手及工作調配的方法減少浪費，但我絕不認為中央政府不應增撥款項以改善學校教育質素。教育界在節約方面一直不遺餘力。去年，教育署節省約 3,700 萬元。當局實施入息審查後，在學生乘搭車船津貼計劃方面節省 1 億 6,600 萬元，今年，雖然教育界一再提出反對，但當局仍然取消留班生津貼，使節省的款額由一九九二年的 5,100 萬元上升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2 億 1,400 萬元。上述節省款項均歸還中央政府，用以達致各部門制定的工作目標。政府一方面未能提供足夠經費，一方面厲行節約，使教育界員工的士氣大受打擊，又怎能期望達致其改善學校教育質素的既定目標？

若學校教育質素未能獲得相應改善，專上院校如要招收及教育達到預期標準的學生，縱非絕無可能，亦會非常困難。這亦意味香港將會缺乏所謂人才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推行教育，就是對本港唯一擁有的資源——人才——作出投資。我們是否真的可以節省開支，爲了未來數年有寬裕的餘量而承擔損失長遠利益的風險？不過，今天早上，教育統籌司在會見教育小組時透露，他正盡力爲學校方面爭取資源。他亦已對取消留班生津貼的安排作出修改，使這安排不致影響中四學生。這確是好消息。可是，教育統籌司不可能獨力承擔這項工作。因此，我籲請財政司全力支持教育統籌司的合理要求，在永久損害尚未出現之前，考慮可以採取何種措施以挽救有關情況。

## 治安

本局在三月十一日就治安問題進行的辯論表達了一個清楚的訊息，就是必須竭盡人力物力，打擊罪案。政府人員及議員在上週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亦再次確認此一目標。持械行劫、走私、汽車盜竊及黑社會活動等案件非常猖獗，已達到令人難以容忍的地步，我們全力支持警方打擊此等罪行。除了尋求中國方面的具體合作外，我相信警隊管理階層亦會有效地加強其情報系統，以及詳細檢討有關調配曾受訓練警務人員的工作。

有人表示若能提高有關情報的報酬，可望在緝捕犯罪集團、防止盜竊、搶劫及勒索方面取得較佳成效；但亦有高級警務人員向我表示，現時用於情報方面的資源已經相當足夠。我無從決定上述兩種說法何者較爲正確，因爲這視乎個人觀點而定。不過，倘警方的管理階層經常研究其情報系統的需要及考慮前線人員的意見，將會有利無害。

現時，招募有才幹的青年人加入警隊並不容易，因此，實有需要充份調配現職人員。本局議員及公眾人士曾就這方面提供多項不同建議，例如：曾受訓練的警務人員不應從事文職工作；增加超時工作的經費；不應要求警方執行清拆寮屋等嚴格而言不屬警務範圍的工作等等。不過，除涉及整個警隊的問題外，各個警區的指揮官亦可改善人手調配。市民時常投訴報案室的警務人員反應冷淡，缺乏同情心及態度嚴厲。一如任何其他行業一樣，部份警務人員較擅長於應付情緒激動及心情沮喪的人士，副主席先生，倘在調配人員時顧及個人的特點，效果將會截然不同。副主席先生，時間所限，我不擬多說了。我想簡單地說，支持本條例草案。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制訂一份受各方接納的財政預算案，確實是一項極艱難的任務，主要是因爲各方勢力都希望在預算案中，發揮最大的影響力。綜觀財政司麥高樂先生就任後的第一份預算案，本人相信他已盡力試圖在預算案中，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尤其是當預算案受到強烈的批評後，他仍與公眾及本局同僚保持對話解釋詳情，並且答允日後作出若干改善措施。這種負責任的公僕態度實屬少見，值得我們讚賞。可惜財政司缺乏更大刀闊斧的改革膽色，以及在制訂決策的時候，未能準確掌握低下層市民希望預算案能減輕生活重擔的期待，使到面面俱圓的理想，最後變成各方面都不討好。此外，他亦不明白今日的政治形勢和市民對政府的需要和期望，已與上任財政司的處境不同，所謂預算案任何修改都會牽一髮動全身的理論早已不合時宜。因此倘若上任財政司由他擔任的話，當會得到比現在更多的認同。

至於本人對預算案的最深刻感受，當然是財政司既然指出本年度有 141 億元的巨額盈餘，而估計來年庫房仍有 51 億元的淨進帳，為何仍要壓抑社會福利開支，以及不能在薪俸稅免稅額及差餉方面，作出更大的寬減，藉此紓緩中下層市民在通脹高企下的生活重擔？本人實在引以為憾！

本人先講社會福利方面。眾所週知，社會福利開支的增長，長期受到抑壓，即使在經濟高速發展的時候，福利開支仍沒有錄得同步的增幅。遠的不說，只說近幾年，政府經常性開支增幅最高的八九及九一兩個年度為例，兩者的預算比對上一個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有 43% 及 21.1% 的增長；但上述兩個年度的福利開支，就只有 17% 左右的增幅。由此可見，福利開支一直沒有分享經濟繁榮和政府整體開支擴大的成果。相反，在經濟放緩時，一直落後於其他社會服務的福利開支，卻成為首個削減對象，因為這樣，單從為低下層提供福利的角度來看，港府可說是「刻薄成性」。

各位同僚都知道，以香港本地平均生產總值高達 125,000 元的成就，香港已屬經濟先進地區；但福利服務向來只能針對社會上最不幸、最不能自助的一群，即使是這樣，我們的服務對象尤其是體弱多病的老人、傷殘人士及嚴重弱智人士，一般要在中央登記冊上輪候多年，才能得到所需的照顧，不少人到死仍未能一償夙願。以香港每年只有不足 1% 的本地生產總值投資於社會福利，可見港府的冷漠和輕忽態度，實令香港人感到羞恥，因為我們並非沒有能力照顧他們，而是政府不願意去做。

雖然港府強調明年度的福利開支，有近 4% 的實際增長；但這個有多少是騙人的表面數據。根據預算案的數字，明年度的開支若與本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只有 2.8% 的增長，即使與本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雖有 11.3% 的增長，但仍低於去年的通脹率。其次，福利開支向來分社會福利署和補助機構兩大部份，由於前者需要支付各類社會保障計劃，故一向佔總開支的四分之三。在今次增幅中，社署增幅達 3.8%，而補助機構則只有 0.2% 的增長，實際上補助機構需要大幅削減服務經費才可發展新的服務，而減幅主要是由志願機構的津貼額，以及青少年服務和社區發展分別減 3% 及 1% 來承擔。這是極不公平和短視的資源分配。更令人擔心的就是福利開支在「大餅」中所佔比例，固然已無法恢復過去的 6.5%，甚至由今年的 6% 減至九六年度的 5.6%，反映政府有計劃地削減對社會福利發展的承擔。

副主席先生，本人一向強調，本港的福利服務在資源極度緊張下運作，根本沒有任何可以削減的空間；但有關當局只盲目順從中央節省開支的號令，而不會為最貧苦的一群據理力爭。最令人感到遺憾的，就是社會福利白皮書公布至今僅有一年，但政府已遺棄在白皮書的承諾，即平均每年有 4.5% 的開支增長，導致增加外展隊、改善學校社工的人手比例，增設家務助理及老人中心等計劃亦無法在本年內依計劃實行。當局在巨額盈餘下仍然削減明年度的福利服務，總數雖然只是區區的 1,700 萬元，但足以徹底破壞港府艱苦建立的形象，甚至動搖市民對政府履行諾言的信心，當然更會損害與志願機構的夥伴關係，和嚴重打擊社工界的士氣及人力供求計劃，當局必須要為今次不明智的決定而引致的嚴重後果負責。



故此，本人籲請政府臨崖勒馬，切實體會低下層市民的生活苦況，尤其是愈接近九七年，市民愈渴望見到政府履行社會服務責任的積極態度，從而發揮穩定社會，投資未來的作用。事實上，福利界所需資源並不難解決。本人一向要求政府提高六合彩投注額中，撥歸獎券基金的比率，藉此改善福利服務的質素；但財政司不為所動，反而在馬會同意減少賽馬的投注佣金下，增加博彩稅，為庫房帶來額外的 3.9 億元收益，此舉無疑是要不賭馬的六合彩投注者，在投注站的行政開支上，津貼馬迷，政府的私心可謂彰顯無遺。

副主席先生，政府處處與民爭財，毫無疑問是爲了完成基建大計，履行中英新機場協議所需儲備，以及爲將來的逆境做好準備；但以九七前仍有 716 億元財政儲備而言，本人實在懷疑財政司是否有必要在通脹高企下，仍要撤銷現行寬減差餉增幅的措施，甚至提高半個百分點來增加政府的收入。另一方面，既然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不斷增加，財政司理應在有盈餘時，擴闊稅階及大幅提高中下層的免稅額，以緩和社會的不安。其實，既然提高公司利得稅一個百分點，足以彌補明年度因提高個人免稅額所導致的損失，財政司應一次過提高兩個百分點，讓更多低收入市民受惠。只要政府保證未來幾年不會再增利得稅，本人相信投資者仍可安心在港做生意。

副主席先生，本人理解在主權移交前和經濟前景不明朗下，制訂一份理想的財政預算案是一項極爲艱巨的任務。但正因爲香港面臨多事之秋，更需要政府多體會民間疾苦，切實履行對各項社會服務的承諾。本人認爲，爲九七儲糧固然重要；但港府應爭取機會，重建關懷社會的形象，除可增強市民迎接九七的信心和決心外，更可爲港人對英國政府的撤退留下較好的印象。

副主席先生，既然財政司最近已爲改善中下層市民的生活質素開出期票，加上修訂預算案有實際的困難，本人謹此陳辭，勉強支持今天的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所提交的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案，實際上未能減輕香港中下階層市民所受生活壓力之困苦，因此香港民主同盟表示強烈不滿

香港過往的經濟成就，有賴於許多因素，其中包括有我們所奉行的低稅率、自由市場及自由貿易等政策。但與此同時，維持社會穩定亦是促進經濟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深信唯有確保社會上每一個階層及每一位市民，都能有機會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社會整體才能趨於安定，經濟才能繼續繁榮。

正如財政司在他的預算案演辭中所指出，香港現正處於轉變之中，而這種轉變是政府釐訂政策時所必須要顧及的。的確，香港經濟近年正經歷重大的轉變。同時，在面對基建工程的龐大開支，以及未來幾年後過渡期間香港將會遇到的各項挑戰，這份預算案就顯得特別重要，因爲這是財政司首次將香港經濟的中期預測年期擴展至包括九六至九七年度在內。

事實上，整份預算案就瀰漫著因為基建工程，及由此而引起的各種財政限制對現時及未來幾年政府在財政安排上的影響，特別是根據新機場核心計劃諒解備忘錄所列明，要為將來特區預留不少於 250 億元的財政儲備。在考慮到政府要確保取得穩定而足夠的收入，以應付未來經常及非經常的開支，而同時又要維持財政儲備在充裕水平，港同盟了解財政司在財政安排上的限制及憂慮，但我們並不贊同，亦不能接受財政司那種「罔顧民生、而藏富於基建」的理財哲學。

我們堅持，預算案的各项稅收建議，在保障政府取得穩定及足夠的收入來源之餘，必須要對社會上下整體利益作出承擔，並要能減輕夾心階層及低收入市民在稅項上的沉重負擔。港同盟曾多次表達過我們對現行稅制的不滿。我想重申一點，我們並非要求全面更改香港行之多年並證明有效的低稅率政策，我先前已指出這政策是使到香港經濟繁榮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只是認為政府在努力改善本港投資環境，以保障投資者利益之餘，更有責任去照顧一大群「永遠都會與香港共患難，但未必能與香港共富貴」的普羅大眾。因此，在未來眾多變數及財政限制下，香港實在有需要重新檢討整體稅制結構。

現時本港稅制最大的問題在於累進程度及公平性的不足，使稅項負擔不公平地落在夾心階層上。財政司在來年度預算案的各项稅收建議中，並沒有正視這個問題，而在某些項目上，譬如增加差餉，更使到問題有惡化的趨勢。

港同盟的其他議員將會就我們對預算案的不滿作出詳細分析。在此，我想特別指出，港同盟絕對支持促進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但我們堅持不能以犧牲普羅市民的生活質素來作為代價。新機場建設無疑耗資龐大，政府是有需要為此而謹慎理財，但與此同時，有關方面亦必須正視今日中下階層的苦況，並加以足夠的保障。因此，對於財政司來年度的財政收支安排未能舒緩夾心階層的稅項負擔，港同盟表示極度不滿，並提出四點要求。

近年來，本港通脹高企，加重了市民的生活壓力，亦相對地降低了市民的生活質素，尤其是中下階層所受的壓力亦最大。既然政府口口聲聲表示有決心去打擊通脹，但與此同時，在本財政年度出現巨額盈餘的情況下，政府是有責任去幫助夾心階層市民即時舒緩過重的稅項負擔，而並非用空洞的政治承諾去敷衍而表示虛假的同情。雖然財政司最近多次表示了解夾心階層生活的困苦，並暗示若財政狀況許可的話，或會在再下年度的預算案中作出相應的稅項修改建議。但我不明白，既然財政司同意現時夾心階層的生活壓力已經異常沉重，為何政府不能即時作出回應呢？是否要等到再下年度財政盈餘仍然超過 140 億元時，政府才有決心去做呢？

身為獲得人民授權的民選立法局議員，我們有責任將市民的意願反映給政府知道，並要求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充份顧及民意。近期有一種言論認為立法局議員不應反對預算案，否則就是不負責的行為，並會打擊政府的威信。這種說法實在是無稽之談。一個政府如果能夠從善如流，聽取民意，並作出積極的回應，這只會加強政府體恤民情的形象，對政府的威信絲毫無損。相反，一個置民生困若於不顧的政府正是自絕於人民，根本毫無威信可言。去年，前任財政司在強大反對聲音下主動提出修訂削減煙草稅率的建議就是一個明證。在今屆本局引入了直選議員，更能代表民意的情況下，我們更不能走回頭路，使市民以為殖民地政府已經放棄了對民生問題的關注。

在民主社會，原則上應該只有獲得人民授權的民選議員才有權決定「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財政安排。譬如英國的上議院議員，因為並非由民選產生，並無代表性，所以在財政安排的項目上並無投票權。香港的情況當然有分別，但大體上政府是確認這大原則，所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的成員並不包括無代表性的官方議員，其意義就在於政府的財政安排在理論上必須要得到人民的同意。

其實，與西方社會不同，香港政府並非執政黨，在本局的官方議員只佔三名，而其餘的 57 位非官方議員必須要根據自己的良知及判斷去決定接受或反對預算案的各项建議。如果預算案並未能切合實際需要，所有本局的非官方同僚就有責任要求財政司就預算案的有關建議作出修改，然後始能通過。事實上，本局 57 位非官議員中，已有 46 位同僚聯署要求財政司增加免稅額及擴大稅階，可惜財政司已明確表示拒絕。

我實在不明白，在本局絕大多數同僚的要求下，財政司竟然仍可以拒絕就財政預算案的稅項建議作出修改，這似乎是對本局所有非官方議員角色的一種侮辱，亦顯示了政府視立法局議員為橡皮圖章的態度不變。財政司所持的理由是說預算案只能整體接受或不接受，而不能要求對部份內容作出修改，這論據並不符合香港的實際環境，亦不能被任何民主社會所接受。

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中再三強調政府「必須隨時準備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最有需要的地方」，這原則的重點在於「隨時」及「最有需要」。既然財政司亦同意現時有急切需要去舒緩夾心階層所忍受的沉重稅項負擔，為甚麼又要因為「要整體考慮預算案」這個虛無飄渺的原因而拒絕加以援手呢？財政司曾表示因為資源有限而不能指定某些資源為「聖牛」，英文叫“sacred cows”，但中文就不見了那隻牛，而改稱為「神聖不可侵犯」。其實，整個基建工程不單是一隻牛，更是一只大象。在這隻超級大象下面，正壓著無數升斗市民。他們已經難於喘氣，到底政府知不知道？

我們不能因為一廂情願地相信「明天會更好」，便用逃避的態度將問題推到明天才解決。將來是如何我們無法知道，但身處夾心階層的市民則每一天都仍在忍受著生活的困苦，而這種苦況未必是財政司或身坐在安樂椅的部份本局同僚所能了解。我想強調，香港民主同盟並非要求政府在財政困難時大派免費午餐，我們只是要求政府履行其應盡的責任，尤其是在財政充裕的時候。

當然，原封不動的預算案仍是有可能被通過，因為無論預算案如何不合民意，政府總有辦法去呼召一些立場既不堅定，又無民意基礎及市民授權的議員去支持預算案。這樣做的代價是置民生於不顧，但亦可以讓市民看清楚部份議員立場猶疑的荒謬及虛假。從這次對預算案的投票上，市民便可以清楚知道到底誰才是真正代表民意。狐狸的尾巴始終都會露出來。

面對這一份未能照顧市民生活的財政預算案，港同盟議員原本打算提出四項修訂動議。但今天中午，本人收到總督衛奕信勳爵的覆函，明確表示不會容許港同盟的議員對財政預算案提出任何修訂。無疑，在現時行政主導的政制運作下，總督是有權作出上述的決定，但對於總督今次的做法，我們必須表達深切遺憾。

全港市民都知道，去年財政預算案的通過過程中，政府是容許當時的立法局議員作出修訂動議和進行辯論，雖然事後政府表示此舉是基於錯誤的法律意見而作出，但無論如何，今年本局既然新增了充份代表民意的直選議員，何解政府的處理方法比去年還要倒退，連容許議員提出修訂動議的胸襟也沒有呢？總督今次的決定，顯然對直選議員以及所代表的民意毫不尊重。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希望財政司在聽到本局內外議員及市民的聲音之後，能夠改變初衷，主動修改預算案中不合民情的地方，畢竟，這是財政司上任後首份的預案，亦是本局引入直選議員之後第一次進行辯論和表決的預算案，我仍然希望本局與財政司能有一個良好的合作開始，更期望在未來的日子中，大家在互相尊重、和尋求合作的基礎上，真正發揮良好的夥伴關係。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過往的財政預算案甚少垂顧政府運作需要以外的事情，但驟然一看，今日擺在我們面前的文件卻似乎打破了常規。

不過，改變只是表面的，基本的改變則不大，而改變的動機亦基於政治上的需要多於當局確認本港市民及商界的需要和渴求。

預算案出現不少矛盾之處，這些矛盾會削弱政府當局的威信：政府一方面承諾推動本港的經濟成就，另一方面卻建議提高公司利得稅；一方面打擊通脹及控制政府開支，另一方面卻建議大幅增加政府差餉及繼續加速公共開支，使增幅高於預期的經濟增長率。

預算案所預測的政府財政儲備使整個情況更為混亂。龐大的數字確即時令人感到鼓舞，但也叫人吃驚——意味着政府還需要更多儲備。

我所屬的功能組別成員研究現任財政司的首份預算案內各項建議後，反應大多是提出問題而非作出批評，讚揚預算案者亦少之又少。

我的功能組別最關心的是預算案建議提高公司利得稅一個百分點。若建議獲得通過，財政司在商界將不會有很多朋友。更甚者，正當目前整個亞太地區趨於降低公司稅率之際，加稅可能對本港現時及未來投資者發出錯誤的訊息。

政府估計本財政年度會有現金盈餘 141 億元，至本月底儲備更會高達 918 億元。在此情況下，實難以確定香港為何在下年度仍需要另 52 億元現金盈餘。倘若本港推行新稅率，真的能為政府在未來數年增加額外稅收，那麼這些稅收是否不可或缺？

財政司發表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的建議開支時，表示 918 億元儲備是一個「合理」的餘量，但他並無提及未來六個財政年度的預測儲備額是否仍然「足夠」，更無表明是否對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測儲備 716 億元感到滿意。

若此數額並不「足夠」，究竟財政司希望儲備有多少？該數字是怎樣或根據甚麼方程式計算出來？政府會否以該數為理由在未來數年再增加徵稅？

我的功能組別成員，以至全體納稅人都想知道上述問題的答案。我們需要知道，政府提高稅率或徵收新稅項藉以增加稅收的壓力，何時才可紓緩？誠然，政府當局亦發出一些正面的訊息，包括決定擱置考慮欠周的批發銷售稅及減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等措施。

多年來，本港納稅人目睹政府當局就財政預算的開支及儲備採取顛簸不定的政策，但他們仍忠於依循各項加稅措施。然而如此下去，終有一天甚至最具「體育精神」的市民也會停下來，質疑為何當局不斷更改遊戲規則。

根據機場核心計劃諒解備忘錄所載，一般估計，倘若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財政儲備有 250 億元，便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穩健的財政基礎。

財政司在預算案列舉的數字經分析後，看來當局即使實行各項稅項寬減而不加稅，仍可輕易為特區政府預留 250 億元，況且政府以往多項投資（例如九廣鐵路公司）藉私營化所變現的資本增益尚未計算在內。

政府當局提出各項加稅措施，同時在個人免稅額方面只建議有限度的增幅，看來政府已把新訂的 716 億元目標加諸本港納稅人身上。但這個數字如何計算出來？如何與 250 億元的數字作調整？為何出現 466 億元差額？

香港人既不會亦不能忽略上述問題。市民若得不到當局清楚詳盡的解答，便會自下定論。現時已有傳言指該 716 億元正好反映興建新機場高出預計的「真正」成本，又指政府當局極擔心缺乏經費支付公務員長俸，故只好預留大量儲備。

這些傳言未必正確，但縱然不正確，亦會損害人們對香港未來的印象。若政府當局不予以澄清，儘管事實的真相可能令人不安或苦惱，傳言比真相造成的損害將會更大。

任何一方若拒絕解答誠懇合理的發問，便破壞雙方的信任。正因如此，政府當局的透明度十分重要，但本港在新的政治環境中，當局就是欠缺這份透明度。

我們或應體諒財政司為使政策有連貫性，不得已在預算案的形式和着眼點堅守前任財政司的做法。

政府當局仍採取寬鬆的會計方法。今年的預算案依然撥出數以 10 億元計的開支餘量，納入雜項服務總目下的「額外承擔」款項。此外，財政策略亦依然局限於應付政府日常管治工作所需。

然而，財政司沒有理由避而不答我們就預算案提出的明顯及重要的問題，更不能以預算案「只可全盤接納或作廢」為藉口，拒絕商討、修訂或妥協。

財政司採取這樣立場是不健康的，既無近日經驗支持，亦違反是次辯論的目的和精神。

財政司須解釋增加利得稅一個百分點的理由。對於從未為「夾心階層」做過任何工作的指稱，他亦須作出積極回應。

本港未來的經濟成就並非取決於其財政儲備的多少，而是視乎其競爭能力，以及能否確保社會各界致力促進本港的繁榮而定。

倘若財政司認為預算案沒有修訂的餘地，就必須向本局議員更清晰陳述其理由。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保留對預算案的投票權，等待財政司就我今日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倪少傑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年度政府所提交的財政預算案，是中英雙方就新機場達成備忘錄協議後的第一份預算案，對本港在今後過渡期間公共財務政策具有指向性作用，直接影響九七年交接，及其後特區政府的財政狀況，以及其財務運作所面對的限制。對本局而言，這是立法局第一次有直接選舉之後所要審議的第一份預算案，這使到審議工作比以前變得更加政治化，同時亦使財政司比他的所有前任者面對更大的政治壓力。我希望在餘下的幾年裡，政府的公共理財政策可以為香港維持一貫的穩健財政狀況，同時確保公司利得稅保持在低水平以持續吸引投資者，以及在薪俸稅方面盡量顧及「夾心階層」的負擔能力，不致使這些未來特區經濟的骨幹，在特區尚未成立之先，已因各項基建工程的龐大支出而被壓得喘不過氣來，形成社會上一股不穩定的暗流，實非香港之福。

首先，自從九零年起財政司便開始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開始出現赤字，這種預期心理對該年度的徵稅措施多少有些影響。但一年過後，財政始終呈現盈餘。新任的財政司也不例外地估計九三至九四年度起將出現赤字，我不希望這種預期成為政府編制財政預算的傳統，用來營造一種「未雨綢繆、積穀防飢」式的徵稅措施，使加稅顯得合理化。我認為財政司有責任改善目前中期預測的準確性，使預測成為有意義的經濟指標。從過去幾年的中期預測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看來，財政司對稅收措施影響、現金盈餘、和年終儲備等項目的預測，每年都對前一年的數字作出大幅修訂，下一年又再大幅修訂，對預測的參考價值大大地打了折扣，對工商經濟投資活動的規劃做成困擾。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財政司將中期預測延長到包括九七年是值得嘉許的，但我建議財政司在未來將預測期繼續延長到九七年之後。雖然九七年後財政預算將會屬於特區政府的工作，而目前香港政府的管治責任只到九七年為止，但鑑於財政工作關乎過渡安排，而對九七後的預測亦影響九七前的管治，我認為政府還是責無旁貸的。同時，我建議財政司在中期預測之中，針對不同經濟增長率對公共財政的影響，制訂幾個不同的預測模式，以供參考。

副主席先生，作為工商界的代表之一，本人對利得稅增加 1% 表示遺憾，但是考慮到各項基建工程有利香港經濟增長，工商界明白到本身的社會責任——雖然這些責任是由於政府堅持要在九七年前將工程完成，因而要在數年間籌措龐大資金而造成的——工商界人士只好勉為其難地接受此項加稅措施。不過，我必須再三強調，這次加稅無論如何不能成為增加利得稅趨勢的開始。特別是當各方面的政治力量欲加入九五年直選角逐的時候，為爭取選票而要求加利得稅減入息稅的呼聲將此起彼落，政府必須堅定地抗拒這種不負責任的要求，在九七年過渡之前不應為工商投資增加不明朗因素，對本港經濟增長造成不良影響。

另一方面，有了明朗的投資遠景還未足夠；香港之所以成功，「人」的因素才是最重要。財政司在動議二讀撥款條例草案時，第一句說話便是強調他的首要職責是要盡力確保香港 40 年來所取得的超卓經濟成就延續下去。須知道這 40 年成就的主要原動力，就是一群有魄力、精明幹練的市民，憑着他們上進的創業精神努力所取得，這群人士之中不少今天已成為我們的工商巨賈。但社會上亦有另一群人正步着他們的後塵，繼承了他們昔日苦幹耕耘的角色。過去，在過渡期末世風情渲染之下，這新一代人被傳媒繪畫成「優皮一族」，事實上他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辛苦經營所得。雖然他們脫離了社會最基層的勞動階層，追求更好的社會地位，但同時亦失去了享受免費福利的權利。當一些社會福利的既得利益者可以在相宜的公共房屋內住上 10 多 20 年而依然可以投訴加租幅度過大、恐嚇要罷交租金的時候，這一群「夾心階層」卻因家庭收入超過 18000 元而喪失申請居屋的資格，因而要捱昂貴的私人樓宇，這是一個十分不公平的現象，多年來得不到有關方面的正視。

我是一個僱主，我屬下之中既有勞動工人，也有經理和專業人士，所以我既同意政府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提供福利，和豁免他們於稅網之外，同時也認為辛勤的「夾心階層」理應得到政府更好的對待。因為今日的「夾心階層」將是明日特區經濟的中流砥柱。

副主席先生，在預算案發表的前後，各方壓力只集中於提高免稅額，但其實更需要調整的卻是擴闊稅階和減低邊際稅率。打個譬喻，提高免稅額有如將的士落旗車資降低，有利短途客即低收入人士，但擴闊稅階和減低邊際稅率，卻有如延長每一次跳錶的里數，同時減低每次跳錶的收費，對長途客即「夾心階層」有利。

政府在去年雖然將稅階擴闊至二萬元，同時將邊際稅率簡化，但事實上，當應課稅入息達到八萬元的時候，納稅人所要繳交的稅款便跟前年一模一樣，即當年的改進完全沒有惠及「夾心階層」！我認為財政司必須在今年立即作出矯正。

此外，政府發表的數字顯示自從八六至八七年度開始逐步將標準稅率降低至 15%，這個減低稅率以來，納稅人的總數到九二至九三年度由 560500 人增至 1450000 人，增幅是 2.58 倍；相比之下，同期間跌入標準稅率範圍的納稅人卻由 26500 人增至 130000 人，增幅是 4.9 倍。與此同時，納標準稅率人士總共繳納的稅款，由 22.2 億元增至 125 億元，增幅是 5.6 倍，幅度驚人。在八六至八七年度，當納稅人的全年收入達到個人平均本地生產總值的 2.93 倍，才需按標準稅率納稅，到了九二至九三年度，全年收入只須達到個人平均本地生產總值 1.67 倍，便要交標準稅率，真的有如漁翁撒網，「有殺錯無放過」。

上述一連串數字的意義，是標準稅網的擴大速度比整體稅網要快得多，而降低標準稅率只優待了一些「打工皇帝」，卻將並非真正高收入人士納入了「少數人納多數稅」的標準稅網內，徒然加重他們的負擔，十分不公。

我要求財政司調整他的理財哲學，將「夾心階層」的需要列入重點考慮因素之一，並且小心界定「夾心階層」的入息上下限，來適當地調高標準稅率，由真正的高薪人士負擔較重的薪俸稅。與此同時，政府應增設「夾心階層標準稅率」，其最高限額定於 15%。這樣才可防止「夾心階層」人士因標準稅率提高而要繳納超過其入息 15% 的稅款，使不致違背改革的原意。

副主席先生，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批評者，我除了建議某些稅務寬減之外，亦嘗試對稅收作出一些建議。我認為應按稅務條例有關利得稅部份，向買賣樓宇圖利的投機人士徵收利得稅。這一來可增加庫房收入，二來亦增加炒賣的成本，有助遏抑炒樓現象。

我必須強調，我所提議的並非一如有些人所提出的開徵「資本增值稅」。相反，我反對「資本增值稅」，並且為維護工商界利益，一定堅持從資本資產(Capital asset)所得任何利潤不應課稅，但是對於出售流動資產(Current asset)所得的利潤則應繳利得稅。

按照英國皇家利得及入息稅委員會所確立的「六項交易的特徵」(Six badges of trade)，很明顯大部份樓宇買賣活動都構成「交易」，而且屬於流動資產而非資本資產的出售。這六項交易特徵簡單如下：

- (一) 出售的資產的本質；
- (二) 資產擁有人持有該項資產的時間長短；這裏有六條稅例可以查到，現在鐘響我不想說了。

因此應按本港稅務條例第 14 條徵收利得稅。即是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除外。

最後，副主席先生，在這個政治敏感的時刻，我需要在投票之前作一點說明。除非立法局投票否決財政司預算案可以使財政司下台，達到撤換財政司重新製訂預算案的效果，否則投反對票便成為沒有意義的行為，只會造成政令不行的局面，使政務無法運作，拖跨香港。在目前行政主導的體制之下，總督作為立法局主席有權解散立法局，因此立法局並不如某些同僚所想像一般，操着生殺大權。

基於維護政府管治威信，以及預算案整體尚可接受，本人支持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 小市民的期望

副主席先生，經過了那歷史性高通脹的「一九九一年」，我相信不少於去年其「實質工資」出現負增長的打工仔都懷著沉重的心情去「盼望」財政司的新財政預算案能為中下階層鬆一鬆綁，令他們的生活質素不致於繼續下降。可惜，事與願違，麥高樂先生的財政預算帶給市民的是不滿和失望。



財政司以爲其預算案中的稅收建議，不會影響物價指數，但是公共服務中林林種種和接續而來的加費，是肯定會推高通脹，令市民不勝負荷。同時個人免稅額的增幅根本追不上近幾年的累積通脹，和去年工人的實質工資負增長。事實上，在近年，我們只是發現有愈來愈多低下階層被迫納入稅網。

因此，我認爲財政司的預算案，應多爲中下階層設想，承擔改善中下階層生活困境的要求，以及不應推卸打擊通脹及減低中下階層生活壓力的責任。

副主席先生，我不打算在這裏再重複我對新財政預算案各收支帳目的具體立場。今日，我將會集中從『宏觀』的層次去檢視港府多年的施政方針及理財哲學，進而看看對小市民的影響；最後，我會對今年本局同事爭取修訂預算案一事作一點評論。

### 施政與理財哲學

大多數西方國家都同意，政府的稅收與開支政策是有著將「社會財富資源再分配」的功能，從而拉近貧富差距，減低社會對立的程度，令社會能趨向更爲公義及達至較爲穩定的發展；但是香港政府卻一直迴避這個社會責任，漠視社會貧富兩極化的趨勢，前三任財政司夏鼎基曾清楚表示，財政制度的目的，是要將社會資源一個合宜的比例，撥給公共開支的用途，而非同時去達到社會公義或者去操縱經濟成長效率和模式，夏鼎基這種理財的哲學，爲歷任財政司所蕭規曹隨，在排除拉近貧富差距的施政目的之後，政府施政的取向，明顯是追求經濟增長作首要考慮，而在公共財政的策略，則以平衡預算或者是盈餘預算，積累儲備，避免負債這三大原則。今年財政司在預算案二讀的時候，亦清楚提到，在進行財政管理的時候，他決意做到以下三點：第一是確保公共開支和經濟增長保持一致，第二是取得足夠收入以應付政府開支承擔，及確保政府居屋經常開支的最少有半數是由經常收入支付，第三是維持在財政司認爲在充裕的水平以應付已知的承擔而提高餘量，以應付日後未知之數。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所提出的三點，明顯分別是以平衡預算，避免負債和累積儲備作爲背後的原則，而當中所謂已知承擔，則主要是爲實施經濟增長，而開始的新機場核心項目，可能由財務管理角度來看，財政司的處理，並無多大問題，但大家不可忘記，政府絕對不是一間私人公司，這又怎能夠將公共預算，決策簡單歸結爲財政管理呢！

### 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

近期，新任財政司提出了他個人並不贊同「積極不干預」的論調，使人們進而討論這樣會否改變港府一貫的施政哲學；但我認爲，所謂「干預」或「不干預」其實一直都不是港府的最高原則，反而「促進經濟發展」才是港府的主要考慮。我們可以看到，當政府認爲有需要時它便會作出干預，如近年數度輸入外地勞工便明顯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干預，而近兩年港府鼓吹要「壓抑工資增長」亦毫無疑問是對市場的極大干預。當然，作爲小市民，我們要問的並不是應否干預的問題，而是干預與否對低下階層有什麼好處、有什麼壞處？

很不幸，近年發展的事實清楚表明，政府這種以經濟政策為先的施政方針對中下階層極為不利；我並不想在這裏重複我對輸入勞工等問題的意見，我打算從「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的互動及社會貧富不均發展等來討論有關問題。

以「經濟政策」先於「社會政策」的施政方針，在公共資源分配是突顯不少不公平之處。港府在釐定預算時並不是因應社會需要以決定有多少社會政策要承擔，從而制訂收支預算；實際上，很多時為了維持「極低」的稅率、為了其他有經濟需要的開支增長（如基建開支）、甚至有時只是為了平衡預算的目的，便會犧牲一些港府本已答應承擔的社會政策開支！

事實上，香港政府「講過又唔做」的例子可謂多不勝數：七二年麥理浩宣佈的「十年房屋計劃」其後就因為種種經濟原因而最終不了了之；我不知道麥理浩勳爵在此期間訪港有何感想。就在九〇年十月，現任總督衛奕信爵士在施政報告中又曾承諾「在今後大約五年內，將會清拆市區內大部份寮屋」，但從近日房屋署長回答財委會委員的提問可以看到，到了九五年時香港還會有超過 10 萬間的寮屋仍然存在；教育方面開支，從近期教育界連串抗議行動可以看到問題所在，而政府居然可以一再拖延已通過了的「教統會四號報告書」的建議；衛生方面，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亦有很多被拖延推行；在勞工問題上，政府多年來已承諾為勞工提供轉業培訓，但居然現時要在抽取外地勞工工資後才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凡此種種，都在在證明政府在調撥公共資源時並不以社會政策承擔為優先考慮。

香港政府和一些工商界人士常常強調這一信念，就是那些推動經濟增長的做法必然是有利整體的、是中性的，而那些強調社會價值的社會政策便必然是只為了少數人利益的「免費午餐」觀念，而社會政策又只是「窮人的經濟政策」或乾脆是「社會大眾的包袱」！在這前題下，我們的社會政策不但是「割裂」的，而且是「成本取向」而非「需求取向」，令原來已經是在現行經濟規律下處於劣勢的低下階層「永不超生」。

在目前要調撥資源大攬基建及預備大量儲備的政策下，社會政策資源又再度面臨削減。在「倒行逆施」各部門齊削開支的情況下，財政司的「中期預測」亦估計未來數年社會服務如衛生、福利、教育、房屋等的開支增長均較過去幾年為低。我可以在這裏提出警告，如果政府還繼續實施這些損害低下階層的財政分配策略，社會危機將會加劇而最終對所有階層都沒有好處。

### 貧富不均正加劇

可能政府有這樣的假設，即經濟持續發展必然對社會整體均有好處；所以，今年財政司在預算案二讀時開首便說：「帶領經濟走上成功之路，必然是財政司的最優先任務。我們過往的成就，已經使整個社會的生活水平完全改變」；但是，政府又可曾正視社會分配不均問題正日趨嚴重，而貧困問題亦由「絕對貧窮」推向邊緣化的「相對貧窮」。

統計處的數據顯示，八三年至九一年間本港各行業的管理階層實質工資增長為 64%，但由八二年至九一年一般僱員的實質工資增長卻只有 14%。近年，在聯繫匯率及高通脹的作用下，銀行存款利率更是負增長，可見中下階層完全承擔有關高通脹後果；但是，少數中上階層在高樓價及高股價中有所得益，進一步突顯貧富之間的差距；去年本港「堅尼系數」高達 0.48 的水平，令政府所說的經濟神話不功自破。

今日，政府在已經累積了接近 1,000 億元儲備的時候仍不肯多點為改善低下階層生活而作出承諾，任由貧富不均問題再惡化下去，試問這樣的施政措施值得社會大眾支持嗎？！

### 立法局的變化

副主席先生，正正因為要扭轉政府這種不理民間疾苦的公共財政哲學，因此我在預算案公布後不久便與唐英年議員發起聯署行動，要求財政司就預算案作出修改，以利中下階層市民。從本局超過四分三同事聯署要求增加免稅額及擴闊稅階一事可以看到，立法局再不能漠視民眾的意見；而面對新一屆立法局的變化，我相信政府必須要認真作出回應——我所說的回應，不單是對本局同事的回應，更重要的是對社會大眾的回應。正因為這樣，我絕對不能理解為何順應民意修改預算案便是對政府威信的打擊，難道港府想效法極權國家政府般堅持「絕不犯錯」的獨裁形象嗎？

無論如何，在民主化發展的趨勢下，政府根本不可能再「閉門造車」；我敢說，就算政府和財政司今年能「擋住」本局大多數同事的要求，擋得了今年，擋得了明年，一定擋不了九四、九五年！因此，我深切希望政府能迅速徹底檢討其施政及財政哲學，順應大多數議員的要求，那麼，政府才是一個真正有威信、獲得市民支持的政府。

副主席先生，我知道當我一再強調要有合理社會分配時，必定有人會認為這是在搞共產主義，但請大家不要忘記，資本主義社會之所以有今日的發展，與各國政府不斷重視社會政策的落實與改善，以保障中下階層利益的施政措施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並誓言將繼續努力不懈地爭取修訂今年的財政預算案！

###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年財政司所提交的預算案，相較於去年是溫和保守；其本質則令人有「劫富卻不濟貧」的感覺。新機場為香港帶來玫瑰園的夢想，但是港府為興建新機場而損害中下層市民的生活質素，使得小市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很明顯，財政司要為龐大盈餘繼續絞盡腦汁之餘，在開源方面，實應另謀出路，全面改革香港稅制才是上策。如此一份平平無奇的預算案，充分反映了夕陽政府的保守作風和裹足不前，此種心態可以理解，但站在香港市民立場則難以苟同。

這次預算案最難令人接受的，就是財政司未就多年來的通脹率來合理地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以及增加差餉。

過去數年的個人入息免稅額只有輕微調升，遠遠不及通貨膨脹，今年財政司雖已較去年調高 12%，但調整後的免稅額卻距離現時的生活指數太遠，我們工人總會要求免稅額提高至 62,000 元是符合現況的。香港經濟雖然逐年增長，但市民並未享受經濟增長帶來的好處，尤其是低收入市民，均要跌入財政司的新稅網之中，即使免稅額有輕微增幅，仍然被通脹吞噬。根據報章的一項調查，有八成被訪對象不滿意免稅額的輕微增幅，本人相信，體察民意尊重民意，應該仍然是英國政府政治的傳統美德，個人入息免稅額如此廣受市民抨擊，對於財政司應該具有相當意義：希望他從善如流，切勿忤逆民心。

差餉是另一個為人詬病之處。差餉實際上等於向香港徵收人頭稅，我和財政司曾講過，因為差餉是所有有住所的人都要繳交，甚至包括住在公共屋邨的低收入市民，住在籠屋的市民都要交差餉。港府在九零年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住宅樓宇應課差餉租值平均增幅達六成半，而非住宅樓宇更超過一倍，整體平均增長約達八成半。

增加差餉，即是要由不分貧富的市民共同來負擔，如此是違反「收入多，應多交稅」的合理公平稅務原則。同時，眾所周知，差餉的增加必會刺激消費物價上升，業主和經營者必將差餉成本轉嫁消費者身上，到頭來，政府非但對通脹束手無策、無補於事，反而更落井下石，以增加差餉帶動通脹。

本人預見差餉將繼續成為政府的一項重要稅收，並可能逐年增加百分率。本月十日財政司約見本人時，坦然承認這是一項政府穩定的收入，等同銷售稅。增加差餉，以及停止將差餉增幅限於 25% 的寬減措施，如今同樣是怨聲載道，財政司怎可以充耳不聞！港府應該即刻停止以差餉作為日後增加稅收的主要來源，同時 25% 的上限寬減措施，應繼續實行。

可以這麼說，個人入息免稅額和差餉，正是財政司面臨的兩大民意考驗，中國古人有云：順民者昌，逆民者亡。雖然這兩句未必適用於港府現行的政治規則，但是，民意是世界目前的大潮流，相信這是相當接近真理的。

原本我贊同財政司對全份預算案不作部份刪改的原則，以免開下先例，導致今後預算案逐樣討價還價。但是，在真理來說，錯的即是錯，無理由明知錯，仍要待明年再來彌補，剛才有人說過，明天有明天必須面對的通脹和難題，由今天做起，這是積極的態度。

縱觀這份預算案，可以講，整個香港以新機場馬首是瞻。由於新機場工程的興建，財政司要努力地為港府連續籌集大量盈餘，香港市民為新機場勒緊褲帶，預見未來數年的情況，只會有增而難有減，中下層市民更是要付出沉重的代價。如果新機場不能像預期的刺激香港經濟增長，而同時要繼續犧牲市民的生活質素，則將成為一大諷刺。因為新機場應該是市民生活質素的一份「資產」，但現在可能是「負債」。

新機場的興建，我們中下市民已經感覺到港府已脫離了「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財政方針。而財政司謀求大量盈餘的目的，也不再以減縮貧富差距，實現較為公平的所得分配，藉以緩和社會矛盾作為責任或目標。此舉實在是違反經濟學家和財政學家對於政府公共財政的期望。

財政司在動議二讀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中指出，現有資源因經濟活動增加而承受重大壓力，特別是土地及勞工方面。輸入勞工通常是政府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實施的，如果政府把輸入外勞視為長遠之策略，而又無法杜絕種種漏洞，則對於社會所造成的傷害將是異常深遠的。港府欲減緩通脹壓力，則應提高本港生產力，在本地勞工轉業和培訓上多加把勁，這些是政府無可推卸的責任。

副主席先生，我知道今天討論的是財政司的預算案，但是財政策略自然影響財政司的管理方向，所以我要在此提醒財政司，除非財政司能夠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以及凍結差餉增幅，否則我無法接受這份不能順應民意的預算案。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保留決定。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總督衛奕信勳爵，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說：「政府當局若要通過法例和為各項計劃取得撥款，就必須贏取本局大多數議員的支持。這意味着須與本局建立衷誠合作的夥伴關係。」

在辯論時，我指出：要贏取本局的大多數和與本局建立夥伴的關係，有兩個背道而馳的方法。

（一）、利用代表大多數民意的直選議席，在本局只佔少數議席的不民主制度，採取種種形式，千方百計去組織有形、無形、變形、隱形的「救火隊」、「防洪隊」、「放水隊」、「撬牆腳隊」，去取得本局的多數，對民意置若罔聞、置諸不理。

（二）、正視政府當局就是並非通過選舉而產生的執政黨這一個不合理的現實，充份尊重民選議員（尤其是直選議員）所反映的民意，根據這些民意去釐訂政策，而不是單單看在本局拉得多少票。

現在，我們來看一看，政府當局是採取怎麼樣的方法，來處理這個財項預算案的呢？

在出籠之前，在財政預算案的整個擬訂過程中，財政司完全沒有徵詢過本局議員和社會人士的意見，是徹頭徹尾閉門造車的。

財政預算案一公布，本局立即有 46 位議員聯署，要求提高個人免稅額和擴闊稅階。這 46 位議員佔了本局的絕大多數，不分派別，他們所反映的是極其強烈的民意。其後，各派別和獨立的議員，又表達了基本上一致的意見：要求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和擴闊稅階、取消加徵差餉、增加社會基本服務的撥款等等。

財政司對這些意見的回應是，財政預算案是一個不可修訂的整體。他拒絕了所有的意見。他只作出再下一個年度財政預算中的某些承諾，並且揚言，倘本局反對目前的財政預算案，他就連再下一個年度財政預算中的某些承諾，也要收回。拒絕之外，還加上了恐嚇。

世界上，有否不可修訂的整體呢？即使像一個人這樣的整體，盲腸可以割掉，「毒蛇螫指、壯士斷臂」，倡明的醫學可以移植器官，換去全體的血液。為什麼財政預算案，竟然神聖得連一條頭髮也不能變動呢？上任財政司翟克誠先生，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豈不是就曾經出爾反爾地修訂過香煙稅嗎？請用翟克誠先生之「矛」，擊麥高樂先生之「盾」。

麥高樂先生這樣頑強的態度，是不是符合總督衛奕信勳爵在《施政報告》中所強調要建立的夥伴關係的精神呢？

有些人雖然強烈批評財政預算案，但卻又認為不應該投反對票。一早表示不投反對票，這就等於棄械投降，自動為政府當局解除了修訂的壓力，這樣的批評是說了等於白說的。這樣的批評，只不過是小罵大幫忙。

有人說，反對財政預算案，會使政府運作癱瘓、出現政治風波。難道政府只能按自己的意志去運作，一接納了民意就會癱瘓的嗎？就會出現政治風波？這樣，財政預算案為什麼還要提交本局討論，由本局表決通過？一聲「癱瘓」、一句出現「政治風波」，便可以頂住任何批評和反對。這樣「癱瘓」了的倒是本局批准撥款、監察政府、反映民意的職權。這樣沒有政治風波的政治穩定，只不過是橡皮圖章的代名詞而已，其實，在三月八日，本局已通過了一項臨時撥款，保證了即使撥款條例被否決，政府仍然有 390 億元可以動用的，可以提出新的預算案，故此，所謂「癱瘓」，所謂「政府風波」，都是嚇人的。請不要危言聳聽，政府的運作是不會癱瘓的，是不會有什麼政治風波的。

有人說，反對財政預算案，會影響政府的管治威信。廣東話俗語說：「臉係人家俾，架是自己丟」。從來真正的威信，都不是自封的。「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從善如流，接納民意，才能有真正的更高的威信，「死牛一便頸」，「死雞撐飯蓋」，死牛、死雞只有死的虛假的威信。

有人說，反對財政預算案，會影響了行政主導。有關香港憲制的法律條文，有沒有寫上「行政主導」這個四個字？請不要任意去引用和引申這個四個字，一切要按法治的精神。法律上賦予本局審議和通過財政預算案的權力，本局就可以運用，決不能以「行政主導」為幌子，來剝奪本局這個權力。

有人說，一些人反對財政預算案，是為可撈取政治本錢。這句說話，與「把問題政治化」、「為了爭取選票」等等，常在本局內聽到的其他的一些話，是一脈相通的。孫中山先生說：政治家，眾人之事務也。本局的工作就是眾人之事，就是政治性的工作，怎能不政治化呢？難道我們是在「玩泥沙」嗎？有選舉就要反映選民意見，爭取選票。爭取選票，就是天經地義的；只有買選票，才是犯法的可恥的。今天，美國的布殊和英國的馬卓安，不是都在拚命爭取選票嗎？有人譏笑他們嗎？你們為什麼不去譏笑他們呢？「政治本錢」，就是從事眾人事務的本錢，就是為眾人服務的本錢，就是要去反映民意而去取得選民的支持。作為民選的議員，為什麼不應該這樣做呢？除非他們已經「搵夠」，準備「收山」，不再從事眾人事務，不再為眾人服務，那麼，他便會鄙屑「政治本錢」。

我也許會是本局一項紀錄的保持者，我曾對財政預算案投過三次反對票。第一次，是為爭取夫婦可以選擇分別評稅。第二次，是為爭取改善幼稚園教師的待遇。第三次，是為反對政府當局，在發展專上教育的同時，忽視提高基礎教育的質素。

在過去的一個星期，我和李華明議員，在我們的選區，舉行了三次財政預算案居民諮詢大會，聽取了居民的意見，在每次大會結束前，我們都問與會者，假如財政司不按民意修改財政預算案，我們應該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呢？三次大會的與會者，90%以上，都舉起森林似的手臂，認為我們要投反對票。

副主席先生，我要遵從我的選民的意旨，我在等待下周財政司麥高樂先生的答辯。對財政預算案的具體意見，將會由香港民主同盟其他的議員提出，我完全支持他們的意見，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我們要進行辯論的，是新任財政司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在財政司的這份「處女作」尚未發表之前，報章上出現了不少關於預算案內容的猜測，有人懷疑是政府在放測試民意的氣球；同時不少團體也發表了他們對預算案的期望。然而，自從財政司在三月四日正式發表預算案以來，普羅大眾的不滿情緒非常強烈，而大部份曾發表對預算案期望的團體都對預算案感到相當失望。為甚麼這份預算案會引起這廣泛的不滿，而政府又應該從中汲取甚麼教訓呢？這將是我今天發言的主要內容。

進入九十年代的第二個年頭，香港政府的施政方式實在不可能再像過去一樣閉門造車和自圓其說了。政府必須明白到在過去幾年來，香港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形勢已經產生了不少的轉變，如果政府在決策和施政時忽略了這些因素，就很容易會引起社會強烈的反應，不但會使政府尷尬，也會加深官民的矛盾和誤解。因此，我希望政府能了解目前香港的形勢。

首先看看經濟和民生的狀況。香港正處於一個經濟轉型的轉折期中，隨着愈來愈多的廠家把生產線搬上中國大陸，本地製造業就業人數一直下降，製造業工人收入呈負增長，生活質素下降；另一方面，部份投資者在經濟轉型中賺取鉅額利潤，有些人更把金錢投放在

金融和地產市場內進行投機活動，導致內部經濟過熱，香港的貧富差距愈來愈大。同時，幾年來香港通脹高企，在兩位數的通脹數字下，中下階層市民生活負擔愈來愈重，內心已有很大的怨憤。所以，如果政府的理財策略不能照顧他們的利益和安撫他們的情緒，就肯定會招致非常嚴重的後果。

隨着政制的開放和民主化的發展，市民的政治意識日漸提高，對政府的問責性要求和對個人權益的重視也會愈來愈高，各類政治組織和壓力團體將更加理直氣壯地在建制內外去爭取其代表階層的利益。因此，面對一個日趨政治化的香港社會，政府在決策和施政過程中就更要公開及認真地聽取各種意見，也必須顧及市民的反應。否則，對財政預算案的討論往往就會演變成一個政治事件，致使政府會受到來自不同政治力量的批評和攻擊。

事實上，政府在今後幾年的理財策略都必須要考慮香港整體的轉變。我想政府在未來的幾年裏如果想其財政預算案能夠得到廣泛的支持並能順利地通過，應該注意下面幾點：

首先，政府不應該過份粉飾太平和迴避問題，尤其是不要刻意地利用一些數字來隱瞞現實。例如在這份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聲稱香港的人口平均生產總值達 16,000 美元，遠遠超過一些先進國家。可是，衡量一個地方的生活水平並不能單看平均產值，還要看財富分配是否合理和貧富差距是否縮減等。從堅尼系數觀察，很多先進國家的堅尼系數只有 0.35 至 0.38 左右，但去年香港的堅尼系數已達 0.48。我希望政府不要隱瞞香港的貧富懸殊正日益惡化的現實，必須努力去縮減這個差距。又例如財政司說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只會用去政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四分之一，但我要指出，整個基建計劃除了機場核心工程之外，還包括其他各種建設和填海計劃，因此，若說機場的核心計劃只用去非經常性支出的四分之一，就根本不能反映出整個基建計劃所帶來的財政影響。總之，我覺得政府不要再向市民玩弄數字遊戲了，因為這樣只會予人一種不夠真誠和不肯面對現實的感覺，將會削弱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打擊政府的威信。

因此，政府必須要在理財方針上建立一個公正和可信的形象，切勿讓市民感到政府是偏幫某些財團而犧牲中下階層的利益。事實上，一直以來政府都給人一種刻意維護工商界利益而忽視中下階層福祉的形象。就以利得稅的徵收為例，財政司只建議把利得稅率調高一個百分點。這個溫和的增幅也實在不能合理地提高工商界對社會的回報。我想政府即使把利得稅率再調高一個百分點，達到八十年代中期的 18.5% 水平，仍不會對本地的投資環境有任何損害。

另一方面，財政司只建議把個人免稅額由 41,000 元調高至 46,000 元。於是一個平均月入只有 3,800 多元的人已經要納稅，那麼可以肯定會有更多的低收入人士會被納入稅網，他們的負擔也會加重。此外，財政司又不願擴大薪俸稅的稅階來促進其累進性，使很多中等收入人士實際上承擔了很重的稅務負擔。這些措施都是對中下階層市民非常不公平的，也無助於改善貧富懸殊的現象。

財政司還有一樣惹起爭議的建議，就是調高差餉的徵收率半個百分點。雖然政府去年有 141 億元盈餘，比原先的估計多出 128 億元，但政府仍要調高差餉，實在令人費解。我們不要忘記政府在九一年初才重估全港樓宇的差餉值，使差餉值上升 85%，令政府不



得不實施一個寬減差餉辦法。現在政府一方面撤銷寬減差餉辦法，又宣佈要調高徵收率，可以肯定這將是一個不少的增幅。我曾於二月致函財政司，希望他不要增加差餉來增加市民的負擔，但如今政府竟在有超額盈餘的前提下大加差餉，對此我除了深感遺憾外，亦懷疑政府是否爲了基建工程而囤積金錢呢？

近年來，政府爲了基建工程計劃，不惜加費加稅，開源節流，給人一種「基建工程壓倒一切」的感覺。然而，政府實在不應爲了應付基建開支，而削減一些和市民切身利益有關的公共開支，例如今年的社會福利開支雖然有 70 億元的增長，但在扣除通脹的因素後，實際增幅只有 2.8%。

副主席先生，總的來說，我覺得財政司在制訂這份預算案時，只抱着一種「管家式」的理財心態，未能考慮目前香港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已在急劇轉變中，致使這份財政預算案不能紓緩在經濟轉型下的社會矛盾和不能照顧中下階層的切身利益；同時財政司也對市民的積怨和社會的日益政治化估計不足，終於使他這份「處女作」受到前所未有的批評和反對，甚至曾經得不到行政局議員的支持，這實在是政府的一個深刻的教訓。我懇請政府緊記這個教訓，切實地反省整個施政方針和理財策略，改善封閉的決策機制，否則政府要得到市民的信任和支持，將會愈來愈困難，而在過渡期內，香港社會的穩定性也會蒙上陰影。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但未想表態是否支持！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首次發表的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案，精簡來說，在遏止通脹方面，這是理財精明、審慎而尚算不偏不倚的方案，爲長遠作出打算；可惜對社會上某些階層人士而言則未免使人感到失望。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最惹人爭議的一點，就是突然公布擁有龐大盈餘，由原先預計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 13 億元躍增至 141 億元，雖然其中 80 億元是因節省開支而來，但亦未免令人感到驚訝。尤惹人爭議的一點：儘管出現這個意想不到的龐大盈餘，當局仍提高公司利得稅 1%，而差餉亦增加半個百分點。

一個明顯的問題就是：若 47 億元的額外盈餘不能實現，財政司會建議增加那些稅收或削減那些公共開支？許多人已質詢爲何必需爲九七年三月預留 710 億元的龐大盈餘？此數目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土地基金，將超過 1,000 億元，是否有必要預留此數目？另一個問題是：在無必要的情況下亦提高公司利得稅，這是否意味未來數年將出現加稅的趨勢？財政司心中有何顧慮？是否因爲機場核心工程計劃龐大超支而致惴惴不安？

財政司其後試圖爲若干問題提供答辯。他向我們保證，當局並無隱藏的議程，而加稅措施亦不表示會帶來加稅的趨勢。鑑於他的財政預算案策略是根據遠及九七年三月的中期預測而制訂，以致終能在該段期間後預留令人滿意的儲備，我套用布殊總統的用詞，他心中意念「一望而知」，這是毋庸置疑的。

## 夾心階層

鑑於身處非常健全的財政狀況下，本局同事及本人不期然關注到，當局並無任何特別措施紓緩中等入息階層（即所謂夾心階層）的負擔。夾心階層尤覺沉重的負擔就是高昂的住屋費用。我所指夾心階層的定義，就是其入息水平並不符合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但又無能力租住或購買理想私人物業的人士。按現行居者有其屋計劃所定的 18,000 元入息限額，夾心階層就是月入 18,000 至 30,000 元的人士，我所屬的功能組別內大部份年青專業人士的薪幅便是其中例子。除了此項負擔，這類人士的入息水平，已超出需繳付的 25% 最高邊際稅率的水平，或已納入標準稅率範圍。因此，他們並不享有任何稅項寬減，但卻要承擔全部住屋開支。

香港房屋委員會曾在一九九〇年研究夾心階層的住屋需求，並已鑑定可滿足夾心階層住屋需求的方案，惟由於房委會的資源有限，難以拓展至超越長遠房屋策略所定的目標，因而擱置了此等計劃。至於例如樓宇按揭、按揭保險的按揭利率、轉手費及釐印費等的稅項寬減措施，則須由政府進一步研究。

提高居屋入息限額的方案，使夾心階層可符合購買資格，但根據現時預計的供應量，則會使居屋單位的供求比率增至 20 倍以上，解決之道在於增加供應量，亦即提供更多建屋地點。

基於同樣理由，必須提供更多建屋地點，才可復行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我們需要在適當時間在適當地點提供充裕的設備週全的土地，而該等土地應備有所需的基礎設施。

我好像一張壞了的唱片般，經常舊調重彈，不斷催促政府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公共及私人住屋需求的不足。

我不嫌贅言，謹此提出一些毋須抽調大量資源但可令政府改善土地供應情況的方法：

- (i) 改善基礎設施，如有需要可透過與私人機構合資進行，從而善用新界的廣大土地資源；
- (ii) 加速進行新界的換地工作；
- (iii) 對於預料在中期不會使用的政府／團體／社區用地，重新劃定其他用途；
- (iv) 研究可否明智地提高新市鎮的地積比率；
- (v) 繼放寬機場高度管制後，加速放寬九龍若干地區的地積比率限制；及
- (vi) 研究在主要公路裝設隔聲屏障的財政利益，從而不致因環境方面的限制而丟荒寶貴的建屋土地。

我堅決相信政府作出確實承擔，為中等入息階層提供合理的房屋，便是對此等人士、年青專業人士及經理等社會棟樑，提供最理想的紓解方法。

### 管制地產代理商

談及居者有其屋的問題，我們有充份理由需為置業人士提供消費保障。據消費者委員會最近進行的研究顯示，許多投訴都是涉及售樓資料不準確，特別是由小型發展商根據「非同意」方案興建的樓宇。消費者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亦力促管制地產代理商。

購買一層樓宇可能需耗數百萬元，然而地產代理商是不受管制的，許多非常小規模的一人公司，很少理會商業操守問題。政府可能希望這些代理商自我規管，但我極力呼籲，這是無效的，必須制定明確時間表，為地產代理商的發牌事宜進行立法工作，亦可在專上院校提供證書課程，使代理商可符合適當的專業資格。

### 機場核心計劃工程

我在剛才發言時曾問財政司是否擔心機場核心計劃會出現成本超支的可能。我欲在此提述前任財政司在其出任臨時機場管理局主席時，臨時機場管理局一九九〇年年報所發表的主席致辭：「本局並非刻意在赤鱘角興建一個宏偉的機場，而是計劃興建一個經濟實用的機場，目的是使機場可順應將來的經濟及空運業發展，以應付日後的航空交通需求」。我希望臨時機場管理局及日後的機場管理局會緊記這點。機場管理局所負一項非常重要的責任就是運用公帑監察新機場的策劃、設計及發展。當局應設立一些機制讓本局議員監察其業務。

規模如此龐大及複雜的機場核心計劃，全部均需在短短五年內適當地統籌及完成，加上浮動的時間不多，所以自然令人擔心工程會令成本超支或因工程延誤而導致承建商提出索償要求。

我們須緊記一點，就是即使按預算成本取得投標，亦不能制止成本超支的情況。有關顧問必須進行適當的工程及合約管理，才能避免或盡量減少成本超支及承建商提出索償的情況。往往此等工作均需由具備本地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擔任。政府應從當年曾自海外延聘顧問處理政府醫院工程計劃的不愉快經驗汲取教訓。

政府經常標榜一視同仁的論調，但不應在有損本港社會的情況下持守這思想。香港社會已投資巨額款項教育及訓練本地專業人才，因此應從他們取回最佳利益。我們應充份利用本地專業人士的經驗；並應透過與具有獨特工程經驗的顧問攜手合作，提高本地專業人士的經驗；我們應盡力確保不致損害本地專業人士及專業公司的長遠工作能力。

### 治安問題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支持本港警隊提出改善其配備及訓練設施的要求，及改善在前線服務的警務人員的服務條件，他們在履行愈來愈艱辛的維持治安工作上，不斷顯出其勇氣及敬業樂業的精神。

副主席先生，在今午及以前一個場合中，我已嘗試指出一些我較明顯關注的問題。我歡迎財政司在五月二十日發表的聲明，他表示有意在明年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及從速研究夾心階層的房屋問題。目前當全球大部份地區，包括一些最強盛而有實力的國家，亦正面臨龐大赤字及廣泛失業的困境，同時有些市民對前途亦無法完全確知，因此對於我們身處的雄厚穩健經濟情況，亦應感到慶幸。雖然我對若干方面亦保留意見，但我仍支持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因為整體而言，財政司為邁向九七年而實行的理財方法，是建基於審慎及實力的原則，我相信本港市民並不希望削弱這個基礎。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五時十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20分鐘後復會。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 1992 年撥款條例草案。首先，我會評論本港的經濟哲學。

*本港的經濟哲學*

財政司說，市場是整理經濟的最有效工具，香港在世界上謀生，非有拼勁和效率不可。基本法亦提出同一的經濟哲學，差別只在於措辭不同而已。我衷心表示支持。

儘管如此，政府奉行市場的政策，似乎動搖不定。財政司表示香港正處於轉變之中，這意味什麼呢？須進一步干預？向政治壓力屈服？抑或制訂一個策劃社會發展的預算案？如果政府確實致力奉行市場經濟，則須加把勁，向公眾解釋此項政策為何最符合香港利益。政府必須告訴市民，為何致力促進經濟增長及奉行低稅制可使香港獲得改善主要公共服務的所需稅收。政府施政的座右銘應是：「稅制低，政府規模簡單及讓市場發揮功能」。

去年我在施政辯論發言時曾指出，政府日漸變為凡事都管，而大量新法例的制定，可能會損及本港以市場為主導的自由社會。那時，我提醒各位議員，應付社會問題須付出高昂代價：規模更大的政府，更高通脹率，增加稅項及經濟放緩。

## 預算案策略

財政司表示日後會檢討稅級，那麼為何要在現階段冒損害預算案完整性的危險？我了解要求改變者的論點，但我認為最後一刻趨炎附勢有損各方的信譽。畢竟公眾並無強烈反對預算案，情況剛好相反；本局同寅在某些問題上一直在尋求公眾支持。

下星期預算案若遭投票反對，將會引發眾多原可避免的問題，並會立下先例，導致日後爭論無盡。此外，危機亦會隨之而生，影響所及，不單是財政方面，同時也會向其他國家發出錯誤訊息，使人對香港財政是否穩定表示懷疑，認為本港日後會把政治問題凌駕於健全財政政策之上。香港若給予外國人士如此印象，禍害最為深遠。到明年十月時，新組合的立法局將運作一年。我們應於那時提出意見，以期影響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關於公司利得稅問題，鑑於香港過往曾享有及預期日後仍會出現盈餘，因此商界認為無必要提高利得稅 1%。這種趨勢尤其令人擔憂，今午李國寶議員和其他曾就此問題發言的議員所表達的憂慮，我深有同感。儘管財政司表示並沒有每年提高利得稅的「私下決議」，但我仍希望他確實表明日後不會奉行不斷提高利得稅的政策。

## 中港的經濟關係

財政司曾表示，本港的經濟成就，很大程度建基於香港與中國的經濟關係。我相信這種關係應進一步強調，因為那是本港未來的基石。自從中國推行開放政策以來，中國貿易佔本港貿易總額的比率，由 12% 增至 52%。珠江三角洲不單是「第五條小龍」，更可能成為五小龍之首。曾到過珠江三角洲的人士均會同意，該區有待發展的土地幅員廣大，現已開發的地區只佔其中一小部份而已。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兩地合計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國民生產總值已超逾其他三條小龍。

然而，若「中國大龍」要發展潛力，而香港又希望繼續扮演關鍵角色，則本港與廣東的聯繫須置於首位。兩地的聯繫——不論是陸路、鐵路、海運、空運以及電訊均須能應付需求。舉例而言，邊境的開放時間肯定須延長至每日 24 小時。兩地聯繫對香港本土長遠策略的影響，包括對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須作分析。本港服務行業興盛，意味勞工短缺情況將會持續。政府須考慮增加中國合法來港定居的人數，以及對服務行業實施其他措施，例如將電腦「背後」的操作工序遷往深圳。

今午，劉千石議員曾論說輸入勞工計劃是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干預，我的見解則相反。本港在東亞地區的競爭對手大多聽任外勞流入，妨礙勞工流動才是干預勞動市場。

## 旅遊業

雖然楊孝華議員明日將會詳細論及旅遊業，我仍希望指出政府必須向該行業提供財政支援。香港旅遊協會對旅遊業的資助，佔該行業收入的比率，較本港競爭對手為低。與此同時，港府徵收高昂的離境稅，亦對旅遊業經營人士徵稅及收費。這些措施使政府獲得大量

盈餘，數額相等於本港民航的成本。當然，我承認新機場計劃規模龐大，但除非我們繼續積極推廣香港為旅遊勝地，及致力維持香港的競爭能力，否則新機場計劃對我們來說價值將很有限。再者，我們必須確保當局了解各界對開徵銷售稅的憂慮。現時財政司似乎只因通脹理由而押後開徵此稅收，情況令人不安。

### 總結

最後，我重申在一月辯論稅務檢討時曾提出的兩項意見。

首先，我歡迎設立「效率組」。我曾在本局多次談及鼓勵提高效率的措施，使政府運作成本減低。一旦發現有官僚架構，我們必須將之摧毀。我同意周梁淑怡議員在這方面的主張。

其次，我促請政府繼續推行私營化計劃。香港電台公司化事件使問題變得複雜，這與私營化措施無關。倘問題涉及中方，當局應向他們解釋私營化的優點。由於中國本身亦正推行私營化計劃，若我們未能令中方明白私營化的優點，似乎令人啼笑皆非。事實上，一組國際私營化專家將於五月應邀訪問北京，向高層領導人士提述意見。

財政司對預算案已有清晰的闡述，我再次促請本局同寅支持此預算案。各決策科首長以至很多其他人員已不厭其煩地解答了我們許多疑問，他們理應得到我們支持。我們對預算案某些部份均有保留，但這並不表示須加以否決，以致向世界財經界發出完全錯誤的訊息。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人批評現任財政司比上任財政司更保守，但我認為他其實較上任財政司更夠膽色。回顧上任財政司在處理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財政預算案時面對 142 億元的盈餘，他不僅減低利得稅和薪俸稅，同時亦較大幅度增加社會福利和教育服務的經費，但仍然有不少人批評他對中下階層照顧不足，對社會服務承擔不夠。

然而，現任財政司在盈餘從原先估計的 13 億元，神話般地升至 141 億元的情況下，仍然敢於提高利得稅、加差餉，但在放寬個人薪俸稅免稅額和增加社會服務經費方面則十分吝嗇，可見現任財政司是個勇於面對批評的人。財政司毫不諱言他的財政策略是為一九九七年的香港特區政府預留 716 億港元。財政預算指出本港的貿易前景樂觀，雖然未來幾年本港將要負擔沉重的基建工程開支，但機場諒解備忘錄只是要求預留 250 億元儲備，為何財政司要多留兩倍，實在令人費解。我希望財政司在回應的時候能夠作出更詳盡的解釋。

財政司在預算案中指出，本港的社會正處於從工業經濟轉為製造及服務業混合經濟的轉型期，社會生活水平相應提高。但與此同時，通貨膨脹率亦不斷攀升，並在過去一年高企於兩位數字。雖然財政司預測今年通脹只會增加 9.5%，但憑過去幾年的經驗，財政司在這方面的估計通常都是錯的。我個人估計今年的通脹不會少過兩位數字。

在通脹高企之下，香港社會的中下階層所受的壓力越來越大，尤其是「夾心」階層。他們是承受最重的稅項負擔、享受社會福利最少的，可以說是被忽視的一群。過去幾年，有關夾心階層的苦況最嚴重的是住屋問題，剛才有好幾位同事都已經詳細地分析過這方面的問題，我在此不想再作重覆。雖然政府在月前為壓止炒風而修訂印花稅條例，但樓價並沒有回落，反而進一步上漲。租金亦隨之而節節上升，所以無論是買樓或租樓的人都會覺得負擔愈來愈沉重。難怪很多人月入幾萬，但仍然要節衣縮食，亦難怪很多高級職員亦要私下找多分兼職。這並非一個健康現象，但政府何曾體恤過這群生活艱難的人呢？雖然財政司日前公開表示他會急切研究夾心階層的房屋問題，希望可以有所辦法幫到他們，對此我表示歡迎。但夾心階層面對的壓力事實上需要盡速舒緩，而最簡單快捷的方法是將累進稅階擴闊，這樣即時可以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從而幫助他們提高生活水平，我籲請財政司對這項要求重新予以切實的考慮。

財政司提高差餉率與及撤銷差餉上限的做法，無異於對所有階層「大小通吃」。差餉影響所及，差不多無人可以倖免，無論自置物業或租住樓宇，均須繳付。對中等及低入息階層來說，增加差餉之餘再撤銷上限，這簡直是落井下石。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發表的數字顯示，新例實施後預料將有 150 萬各類住宅單位和 40 多萬個工商用樓宇單位受到影響。雖然財政司強調影響是溫和的，但事實上過去兩年，差餉已連續每年增加兩成半即 25%，加上今年的擬議增幅，差餉在過去三年差不多增加了一倍。

財政司在預算案中斷言，增加差餉對通脹的影響，將會是微不足道，僅為 0.14%。我認為這個百分比值得商榷。財政司謂差餉增加 0.5% 會使一般收入增加 9.4 億元，根據庫務司本年三月四日答覆立法局議員質詢時表示，上年度因差餉上限而被寬免的差餉額達 14.1 億元，這個數目將會隨着上限的撤銷而被徵收。其實於九二至九三年度，市民需要繳付的差餉總數將達 113.9 億元，較上年度多出 28.1 億，增幅是 32.7%。平均增幅是住宅 13%；舖位 33%；工業樓宇 42%；寫字樓 73%，可見影響之大。而財政司亦似乎迴避了一個明顯的問題：增加差餉必將帶動租金和管理費等等的上升，從而觸發連鎖的加風。

近年通脹高企，成為香港的主要問題之一，然而，財政司在預算案中，卻提不出任何有效的方法去壓抑通脹，對此我感到失望。取消不含酒精飲品稅和電影票稅，對壓抑通脹的作用可以說是微乎其微，有些人就質疑這樣做的價值。唯一較為有實際作用的只有豁免巴士公司的柴油稅一項。雖然政府每年將少收 1.9 億元，但相信有助於緩和專利巴士公司車票價的增長幅度。九巴已表示今年不提高票價，我希望其他的專利巴士公司亦會採取相應的行動。不過專利巴士公司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很有可能在短期內提出加價。交通費是市民生活中一項必要開支，亦是直接助長通脹上升的因素；我希望政府能夠勸諭有關公司，盡量將加幅減至最低，使市民不至百上加斤。

財政司在現階段不提高任何政府公用事業的收費，例如水費、郵費、隧道費、機場和有關客輪的收費等，但他表示今年內仍將分段調整這些收費。我希望財政司在調整公用事業收費時，必須慎重考慮當前的通脹因素，加幅不要超越市民的承受能力，以避免觸發新的通脹升幅。

有關節流方面，在政府的緊縮政策下，各部門現時進行有指標的削減開支，這做法基本上是正确的。政府經常性開支中，公務員的薪金佔很大的百分比。因此，節省開支必須首先本着人盡其用的原則，設法壓縮人手編制。善用人力資源當然是削減開支的好方法，但政府近期採取的節省措施，部份導致市民覺得服務被削減，引起多方面的強烈反對。社會輿論反映極差，實在得不償失。政府應對調整編制及節約措施作全面檢討，以便尋找出正確的調整及節約方法。

事實上削減人手只可到某一個程度，最有效的節省方法莫如加快部門的自動化計劃和將某些公共服務脫離政府編制，盡量將可以私營化的部門私營化或公司化或將不必須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交由私營機構承辦，一則可以達至更理想的經濟效益，二則可以改善服務質素。但在這方面，政府採取的行動緩慢。例如較早前曾經有建議將郵政局及水務局私營化或公司化，但不知如何沒有了下文。又例如政府早已籌劃將停車收費錶交給私營機構經營。此舉已策劃兩年之久，但仍未能付諸實行，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盡早落實這項計劃。

政府決定將四條隧道批予私營機構承辦。長遠來說，這是節省開支的好措施。政府停車場的管理自批予私營機構管理後，事實上改善了很多，但與此同時，市民須付的停車費亦大幅上升了。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批出四條隧道之時必須保留訂立收費標準的權力，以便監督經營者，不致使四條隧道的收費失控。

副主席先生，在過去兩年的財政預算辯論當中，我已對差餉的加幅深表關注，我認為就算要增加差餉，也必須採取循序漸進式，因此我認為財政司應該恢復差餉的上限，使受影響的市民不至一下子受到太沉重的打擊。另外我希望財政司可以順應民意，重新考慮增加中下階層在薪俸稅方面的寬免，使市民覺得政府是關心和體恤他們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 1992 年撥款條例草案。

劉華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從財政司的預算案中得知，這個年度將有 141 億元的龐大盈餘，預計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在調整稅收前已有 40 億元盈餘，因此我預計我們的財政儲備總額，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底將達 1,000 億元；而另一方面，本港的整體經濟，亦欣欣向榮，預計來年本港的生產總值會有 5% 的實質增長，比今年和去年都好。財政司在這樣一片經濟好景的情況下，編寫他的第一個預算案的確是福星高照。希望藉着他的好運，加上美國經濟復甦的影響，能使香港的經濟有連續幾年或四五年的高增長，使我們能達到經濟繁榮和順利過渡九七的目標。



在財政儲備充裕的情況下，我認爲我們應該在稅收方面作適當調整，遏制通脹，並有效益地運用我們的資源。在稅收方面，利得稅加一個百分點的增幅，雖然尚屬溫和，但增加後與薪俸稅的標準稅率相差達兩個半百分點，我認爲這差距極可能鼓勵避稅，此外，若只加利得稅率又不同時增加薪俸稅率，難免使人覺得，政府偏愛高官和高薪人士，並懷疑財政司在考慮加稅時，是否首先照顧了自己的荷包！因此我認爲利得稅和薪俸稅，最好各加半個百分點。至於薪俸稅的稅階問題，我同意李鵬飛議員和何承天議員所講有關夾心階層的處境和其對我們經濟的重要。我認爲每級應由二萬元增加至三萬元，以便照顧這批「夾心階層」的人士，並且將免稅額提高到五萬元，以追上通脹。關於差餉，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時，我曾要求延長差餉增加的寬減辦法，即上限 25%，現在我重覆這項要求，並建議將這辦法延到一九九四年重估差餉租值後，才考慮取消，來減低中下階層對於加差餉的壓力。以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大有能力將差餉維持於現時 5.5%的水平，並且限制於 25%的幅度，此舉不但可減輕通脹的壓力，亦可避免如近日發生的公屋居民反加租的激烈行動，因爲他們反加租主要是因爲今年的租是加了上次的差餉在內。

財政司的稅項寬減建議中，我認爲股票交易稅進一步減至 0.4%的建議，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因爲東南亞國家中，有些已完全取消這項交易稅，該逐步取消股票交易稅。至於財政司建議電影票稅和飲品稅，我認爲對本港的經濟效益就無實際意義，反而，以公平原則和對本港經濟效益而言，我認爲要取消化妝品稅，實屬更爲重要。相信各位都記得，化妝品稅是在一九八五年預算案中，與不含酒精飲品稅，是爲增加政府收入而徵收的稅項。當時財政司聲明，這只不過是一項臨時措施，到情況好轉後可以取消，但令人不明的是在去年，在政府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上任財政司不但不取消這稅項，反而增加五個百分點令總數到 30%的稅款。今年財政司建議取消不含酒精飲品稅，卻不說明爲什麼他沒有提及化妝品稅，但這 30%的化妝品稅已使日本的旅遊公司，向他們的顧客建議，這些在白紙黑字寫出來的不要在香港買化妝品，而應在沒有化妝品稅的新加坡，或其他化妝品稅稅率低的的地方購買。因此我們應該在取消不含酒精飲品稅的同時，亦取消化妝品稅，以維護我們購物天堂的美譽。因爲旅遊業是本港非常重要的工業，遊客若在港停留多一天，其消費對本港經濟貢獻的重要性，遠遠超過這些化妝品稅的收入。

此外，堵塞稅制的漏洞也是十分重要的。財政司在這方面已採取了若干措施，例如對貢桿租賃及商標等法例作出修訂，他的努力是值得讚賞的，希望這種行動能繼續及更積極地進行。近日稅務局建議採用的綜合表格來報稅，我希望這個稅格能夠減少避稅的目的。

在開支方面，財政司在公營部門厲行節約和提高效率，又有效地維持公務員的零增長，他所作的努力值得讚揚，不過在社會福利和教育等開支方面，我有些意見：首先在發放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方面，我認爲領取津貼的老人，如果想回鄉居住，應讓他們繼續領取津貼，不要因他們離港超過 90 天而取消其資格，原因是他們本來便是本港居民，對本港曾經作出很大的貢獻，離港後，我們應仍當他們是本港居民看待。中國人到年老時，多有落葉歸根的渴望，而傷殘的老人也可能在家鄉獲得更多親人照顧。他們回鄉，對本港並不造成一些損害。反而可節省我們爲他們提供其他社會服務的開支和減少因爲調查他們是否每年離港超過 90 天的行政費用，我們或者在這裏可以省卻很多社工的職位。而另一方面，他們在家鄉，領取數百元港幣的津貼，亦可以夠生活開支及改善生活質素。因此讓他們回鄉是雙方有利及兩全其美的辦法。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這一點。

另外，在教育撥款方面，應有充份撥款用作發展公民教育。因為一九九五年將進行第二次直選，屆時投票年齡可能會降至 18 歲，因此加強公民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對現在中四以上的學生而言。他們現在的課程已經非常繁重，我建議公民教育應以其他課外方式推廣，如電視和電台的節目，課外活動如討論、訪問及參觀等，目的是要加強學生明白政府的運作、了解本港的社會及經濟等情況，以及知道自己的權利和義務，使他們能有充份準備，將來參與公共事務及履行公民義務去投票。

在發展高科技方面，我同意倪少傑議員和李鵬飛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亦應撥更多資助，以作研究工業的高科技發展之用，協助本港的工業轉型，促進經濟增長。我希望我們不要墨守成規，在現在的情況之下，仍然盲目執行不干預政策。

關於治安，這個問題本港各人都很關心。我認為不但要調撥充足款項給警隊，還要讓警方有充份權力，以便他們能夠有效地執行工作。現時有不少標榜民主的人士，以為警權過大，利用人權法案來限制警權。我認為與警隊有關的法例，不應有太多修改，以免制肘警隊維持治安及滅罪的行動。要保持穩定與繁榮，警隊的效率一定要保持。過份強調人權而影響警隊的效率，實屬短視而不智。

我希望上述的建議，能獲得政府認真考慮。如果由於各種原因，無法立即接納，亦希望能夠在來年，根據社會和經濟實況，付諸實現，以便中下階層和老年的人士，能分享我們經濟發展的成果，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而經濟亦可欣欣向榮；這樣我們就能夠確保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及在順利過渡九七。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是我第四次有機會在本局就財政預算案發表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醫學界功能組別的意見。

這也是我第四年有機會詳細研究來年的預算草案。

可是，即使這是第四年，我仍然感到迷惘，不解預算草案為何連篇累牘，卻空洞無物；為何預算草案最後定稿前，極少徵詢本局議員；為何本局議員提出的任何建議最多只會在來年的預算案中獲得考慮。換句話說，我們經常為去年的需要而工作！

最令人氣餒的，是立法局議員須在兩個星期內細心讀畢厚厚的預算案，然後提出實質的問題，要求政府解答。我們本年度共擬定了 900 多條問題，最後一共收到各司級官員 900 多項回覆。這實在對議員和政府當局是極沉重的負擔，而結果是：大家都不滿意對方所做的。

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預算案早在前一年的聖誕節之前便開始策劃，相信在新一年開始時便應大致完成，只欠最後的修飾。

爲了使立法局更能明白政府在預算案開支方面的計劃，並提出意見，我建議當局在宣讀預算案當日之前，例如在新年過後不久一早便把預算草案概要通知本局議員。

我深信這樣一來議員便毋須在限定的極短時間內向政府當局提出大批問題，結果由於時間倉卒，雙方的工作量都很沉重，致令這些問題往往流於「膚淺」，而答案也是「空泛」的。

此外，我亦相信如能預先進行諮詢，政府當局亦可能不會面對像今天在本局要面對的尷尬情形。

副主席先生，本預算案宣布後，不少人大發議論。雖然本人及香港民主促進會都認爲預算案是可以接受的，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全無憂慮。首先，預算案顯然令很多期望將免稅額更爲提高的人士失望。

政府爲將來儲備巨額盈餘，其中一個明顯的理由，就是要令中國安心，英國在一九九七年以前不會帶走香港的財富。我明白財政司要未雨綢繆，並爲新機場與有關工程作好準備。我亦體會財政司知道現時正有雲塊集結，香港將來可能會有一些艱難的日子。

然而，一般市民卻沒有因本預算案而有多大的受惠。多年來，他們一直默默耕耘，與香港甘苦與共，毫無怨言，但卻極少機會享用像今天政府取得的巨額盈餘。他們辛勤工作之餘會有一種受騙的感覺——政府並非真正關懷市民，爲他們謀幸福。

重要的是，我們要知道，本港前途是否光明，端賴那些爲香港穩定繁榮作出貢獻的人的信心而定。爲贏取他們的信心，並對將來堅定不移，政府必須表明是關心他們的，同時有足夠資源幫助那些經濟上較爲困乏的人對抗通脹；而另一方面，則爲未來較不明朗的日子留下足夠的儲備。

本港目前有充裕的儲備，因此我希望政府提高免稅額。總之，成功的預算案是關懷市民的預算案。我不同意財政司及本局某些議員的論點，認爲預算案不應修改。修改預算案只會表明政府順應民意。我並不明白爲何對預算案作出某些修訂會令政府的威信下跌，會把這個行政主導的政府變爲立法主導的政府。但事實上，由立法局批准預算案這個做法是飽經考驗的制度，在行政主導的政府下有悠久的傳統。這是立法局固有的法定權力，可以剖析預算案。

財政司答允在明年檢討是否給予較高的免稅額，也並非明智之舉。我認爲把種種不滿和問題掩蓋一年，並非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態度。如果政府覺得需要修改，那爲何現在不修改？目前的問題不應是問爲何要修改，而是要問爲何不作修改？爲甚麼市民要再多忍受這種負擔一年，以換取也許只是一個奢望？

副主席先生，不少議員已就免稅額發言，我也不想再加贅論，在此我想向政府，特別是財政司提出一點意見，就是當局對擴闊稅階，有欠重視。

現時納稅人按照稅階遞增繳付稅款，但由於稅階太窄，未能令人感到滿意。

香港的納稅人從毋須繳稅到繳交 25% 最高稅率，入息差額僅為六萬港元。

這對中等入息人士造成很大負擔，他們一下子便須繳交高達 25% 的邊際稅率。我們來作一個比較，以一個新加坡人為例，他要賺取七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入息時，才須開始繳交 25% 的稅率。

本港稅階狹小是因為多年來沒有提高總額所致。受薪人士只因其入息按照通脹的調整，而不斷繳交更高稅率的稅款。我希望本年度的稅階總額擴闊約二萬港元，如有可能將來再作擴闊。

香港民主促進會深信此舉會為承受着最沉重稅項負擔「夾心階層」帶來更多好處。

讓我進而就醫療及衛生開支的某些方面發表意見。

副主席先生，預算草案指出，當局會向醫院管理局撥出大約 100 億元。一如衛生福利司所說的，這筆款項是一次過撥給公營醫院在下個財政年度使用的。

我明白政府小心謹慎以免令醫院管理局的經費捉襟見肘。我是醫院管理局的成員，很歡迎這個原則。但預算草案內，卻無片言隻語提及這筆龐大的款項如何使用，亦沒有分類說明職員薪酬福利及病人護理各佔的比例。當局從未闡述醫院管理局的工作和目標，又怎能希望本局發揮作用，周詳地研究這筆款項是否足夠？

我要強調一點，醫院管理局雖是有自主權的機構，但卻要向衛生福利司負責，而衛生福利司則要向本局負責。我認為本局議員不能直接得到資料，反而要透過報章才知道有關開支建議，這是近乎荒謬的。

今時今日，我們應奉增加透明度為圭臬，因此我贊成黃匡源議員的建議，在本局成立特別專責小組，研究醫院管理局的預算。

我希望就基層健康護理的開支略抒幾句。

政府只容許基層護理撥款在今後數年有微量的增加，是抑壓基層護理服務的發展。去年政府在這方面增加 2.7%，今年則微增 2.1%；但通脹卻達兩位數字。這種必需服務的資源所獲得的撥款沒有增加，反而大幅削減。

最惹人爭論的，是這次衛生方面的預算中有五分之一是專撥給公務員診所，而並非造福普羅市民。

我歡迎政府努力改善現有服務，以提高效率及在結構上可作擴展，但亦需當局增加撥款。

去年，政府已贊同基層健康護理工作小組的建議，加上各國均趨向提供非臥床的醫療護理，令病人無需入住醫院。因此，我希望見到當局採取具體措施，落實有關建議，而非含糊的保證。

副主席先生，我必須再次呼籲當局增加健康護理的開支。可能有人會問，本年度的醫療健康護理開支已一共增加了 27%，還要增加多少？但如果把數字分類，我們會看到除了健康護理撥款微增 2.1%外，預算案中撥給醫院開支的款項約 80%是職員的薪酬。換句話說，在改善醫療設備和技術，以及推行新計劃等方面，開支並無大幅增加。

我自己是醫生，我完全同意有關司級官員所說的，健康護理主要依靠人來提供——即健康護理人員；但外科醫生不能使用殘舊的手術刀來動手術，內科醫生也不能單靠空氣和水來治病。我們需要配備最優良的醫藥，以及最先進的醫療技術，這對我們照顧的病人才算公平！副主席先生，這是不爭的事實，但無可否認，良好的健康護理是昂貴的。

副主席先生，我們即將踏入下個財政年度，我希望看到政府為市民的福祉和為本港的具體發展許下堅定的承諾。許下如此承諾的預算案是不可缺少的工具，可藉此顯示香港並非來日無多，反之，政府正為目前作好計劃及籌劃未來。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及表達對預算案的保留，支持撥款條例草案。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在香港 40 年，從未聽過任何商人，無論是飲醉的或是清醒的，說歡迎加利得稅。所以，商界不高興財政司增加 1%利得稅之議，他不會感到奇怪；尤其是因為大家十分清楚他獲得一筆意外之財，他找到一條「富礦脈」，亦即蘇格蘭人所謂「鉅款」，這筆鉅款甚至李嘉誠先生也會感到滿意。簡言之，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有一筆高達 120 多億元的額外估計盈餘，相等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整個預算案的一成有多。這筆盈餘足可令財政司撤銷所謂臨時化妝品稅；這是於一九八五年對該行業開徵的暫行稅項，但卻一直保留至今。這筆款項可讓他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預算案維持公司稅項不變而仍有盈餘。這筆款項亦可讓他更慷慨地處理個人入息稅免稅額與稅級，無須承諾明年才這樣做。

那麼為何麥高樂先生仍建議增加 1%利得稅，及為不太豐裕的人士只略為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呢？為何他的預算案要增加差餉而撤銷差餉上限呢？

這些都是相對而言不受歡迎的建議；這時通脹仍狠狠打擊受薪階層，而在投機壓力下樓宇市價仍然攀升，其建議尤其不受歡迎。

我只能設想財政司這樣做是未雨綢繆；推測一下雨從何處來也很有趣。問題肯定不在本港的經濟，因為我們的經濟以十分理想的步伐繼續增長與發展。問題也不在我們與中國繼續維持及拓展的經濟關係，因為此等經濟關係提供了頗多不同的機會，使我們在業務與基建方面有更大的拓展。

只有一件事會令我們需加強本港的財政儲備，藉以促進國際間對我們的印象，看到我們有龐大的經濟力量及進一步增長的潛質。此印象可影響國際金融市場及其對本港信貸評值的決定。對於本港這個成就斐然的地方進行前所未有的創舉，國際貸款機構會有信心我們有能力在適當時間償還債務。我所指的創舉當然是在赤鱗角的香港國際機場。

這是本港經濟前景的關鍵。這項龐大的計劃，加上現已進行的進口拓展計劃，會為數代的港人提供實力，藉以維持我們在世界經濟中已爭取得的卓越地位並且發揚光大。

我支持財政司的大原則，就是為使這項龐大計劃不單會有穩妥的融資安排，而且確實見到此安排穩妥，我們在好景日子積存資源留待有困難之年使用實屬明智之舉。在強而有力之時借貸，總勝過在絕望無力之境求援。1%利得稅所佔不多，但商界並不歡迎加稅，不過若能維持財政平衡，和使儲備有所增長，商界亦會勉強接受。然而，據悉財政司已保證下年度不會再加利得稅，所以這不會成為一個趨勢。

他又保證，他會考慮改善低薪人士的個人入息稅課稅辦法。倘若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起初六個月的情况良好，我看他沒有理由不可以在下次財政預算案之前清楚說明這些改善措施。也許他在一九九二至九三課稅年度中途便可採取某些措施，若然，這些措施的目的應是為本港低薪人士提供稅項寬減。

附帶一提，我認為香港政府應公佈財政儲備的總額，包括從土地基金撥入外匯基金的數額；香港民主促進會估計這筆儲備有約近 1,800 億元。今時今日，很多政府均公佈有關其財政儲備的資料，中國也這樣做。我認為公佈這資料可加強本港在世界的金融地位，及可提高國際間對本港經濟能力的信心。很明顯，香港政府整體上持續低估本港經濟的實力和增長潛質，歷任財政司更尤其如此，以致也持續低估政府的收入和財政儲備狀況。這不一定是壞事，但卻令當局以十分審慎的態度處理開支，有時更使政府對需求甚殷的社會改革事項裹足不前。

我希望再次在本局提出一點，我個人深深感到我們須為本港所有年滿 65 歲的人士提供養老金。政府目前正積極研究一項法定的私人機構公積金計劃，以及如何改善對老人的有關安排。因此，我會等候當局公佈建議，同時希望財政司明白自己有責任和義務為老人的生計設想。我也同意劉華森議員所說，領取高齡津貼的老人如想回鄉居住，應讓他們繼續領取津貼。當然，問題在於如何確保這些支出仍屬必要。

讓我重複我所屬功能組別的意見，財政預算案中各項建議應視作一整體考慮，而不應逐一贊成或反對。假如本局否決預算案，為要依據掌握得本局多數票者贊成的意見予以修訂，則財政司以後便可能得就每份預算案的主要建議討價還價，這樣做一無是處。對話時間應是在財政司尚未決定向本局提出建議之前；向來已有確立的制度可以這樣做。

我此刻似乎也宜促請政府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遏止整個地產市場的樓價狂升。銀行的措施雖然很好，但做得不夠。很明顯，供不應求使投機者雀躍不已。政府確須考慮增闢廉租屋的土地供應和增加政府的居屋計劃，及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冷卻目前已達瘋狂程度的地產投機活動。

這是一份守舊而毫不令人興奮的預算案，只依循過去多份預算案的模式，但它們結合起來卻令本港的社會和經濟取得卓越的進展。沒有預算案是十全十美的，這一份也像其他預算案一樣，載有不討人喜歡的建議，然而卻不至於不能接受。

副主席先生，我所屬的功能組別和香港民主促進會均支持預算案的建議，但在支持之餘，他們請財政司在研究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記得我們所提出的各點，以及不要忘記他的諾言和未作實的承諾。

我支持本預算案。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無論財政預算案由何人擬備，均會招致批評，而對擬備者而言，亦屬意料中事。儘管從來沒有一個財政預算案可取悅所有人，但預算案亦不應令大多數市民感到失望，一如本年度預算案所帶來的反應。

由於這份財政預算案是財政司上任以來首份預算案，相信所有人均會對他寄予同情，亦不會有人懷疑他擬備這份預算案的誠意。然而，財政司表示不能改動其預算案分毫，即使此舉會令其預算案較易被接納，此點實令人難以接受。有人甚至懷疑，既然不能作出任何改動，進行是次辯論的目的何在？

儘管如此，財政司嘗試遏止交通工具收費上升，並表示不會引進銷售稅，實屬可喜可賀。誠然，有些人或會爭辯謂，上年度已大幅提高應課差餉租值，現任財政司全面調高差餉額，已可達致開徵銷售稅的同樣目的。財政司必然知悉，住屋仍然是半數人口最為頭痛的問題，而增加差餉無疑給業主再次加租的藉口。

財政司表示，增加差餉只會令公共屋邨住戶每月多付 15 元，私人住宅樓宇租戶每月最多多繳 43 元。然而，即使實情如此，在他考慮提高個人入息免稅額時，有否考慮此點？

除繳交標準稅率的人士外，其他人士可能均對仍然偏低的個人入息免稅額感到失望。財政司表示議員太遲才表達意見，故已無法就此項目對財政預算案發揮影響力，此等言論其實毫無作用。去年已有數名議員提出此問題，而我亦是其中之一。我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曾在立法局表示：「我不明白因何個人和家庭免稅額不能每年追隨生活開支的增長率而調整。此安排實在合情合理。」免稅額事實上已多年低於生活開支的增長率，若非財政司並未注意到議員去年度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便是他決定對議員的意見置若罔聞。因此，儘管他現已作出臨時承諾，表示在其財政預算案獲得通過後，將考慮制訂措施，以減輕夾心階層的沉重負擔，亦不能重建市民的信心。

誠然，我們均期望財政司的政策可惠及中下及中上入息階層，因為前者在申請公屋方面較為吃虧，而後者在入息稅、按揭及各方面未能受惠。

然而，最苦不堪言者是獨居的單身人士，此等人士倘月入超逾 3,800 元便須繳稅，與已婚人士比較，後者若賺取雙倍於單身人士的入息，此即 7,600 元，才須交稅。但獨居的單身人士與同屋共住的已婚人士所繳付的租金及水電費等經常支出卻相差無幾。即使政策方針一向並不慷慨的社會福利計劃，亦認同此項事實，給予獨居的單身人士的公共援助津貼及租金津貼在比例上較已婚人士所得者為多，以反映所需的經常開支。我因此建議，為與社會福利政策趨於一致，獨居的單身人士應獲得已婚人士三分之二的個人入息免稅額，而並非只是二分之一。此舉對稅收造成的損失僅屬輕微，如有必要，只需提高標準稅率半個百分點便可彌補有關的損失。

假如我們仔細檢視差餉與個人免稅額的增長，便可發現財政司一方面在薪俸稅方面，每年為低收入人士省回微不足道的 100 元至 600 元，另一方面卻藉着增加差餉，從他們手中取回 180 元至 500 元。如此一來，低收入階層到底有何得益？答案是毫無得益，有些甚至有所損失。

副主席先生，我實難以支持此份財政預算案，表示反對亦屬迫於無奈。事實上，對已飽受通脹問題困擾的中下入息階層而言，此份預算案根本沒有減輕負擔，我實無法理解預算案工作的目的何在。我們並非期望財政司撕掉整份財政預算案，但他最少應考慮一下導致其預算案如此不受歡迎的原因。

我佇候財政司回應。

劉皇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港的財政司似乎都很精於製造驚喜，我所指的是在年終時，我們經常會有出人意表的巨額財政盈餘，九一至九二年度的盈餘比原來預測高出 10 倍，達到 141 億元，更加是其中的表表者，就算減去 56 億元工務計劃未用盡款項，實際盈餘與預測仍然有驚人的距離。我相信很少人不歡迎有更多的盈餘，但屢屢出現這種情況，甚至成爲一項傳統，則肯定不是好的現象。

實際盈餘與預測出現巨大的偏差，其實可能是關乎到整個財政預算案以及具體的措施，在構想和制定方面是否得宜，是否公平合理？很簡單，很多時一些加稅措施是基於需要增加收入，以應付政費的開支，但若較準確預測盈餘，很可能某些加稅措施其實是不必要的，或者加幅可以大大降低。況且在事後發覺有額外的巨大盈餘時，那些因政府需要增加稅收而受加稅措施影響的人士，又不會獲得「回水」，其不妥當、不合理之處，可見一斑。



退一步說，就算不把加稅措施與盈餘扯上關係，有關預測大大失準倘若成爲一個習慣，公眾縱使不懷疑當局故意低估盈餘，但有「狼來了」的感覺便在所難免，這將會削弱當局理財的威信。

今回的財政預算案，是麥高樂先生上任財政司後制定的第一個預算案，我希望他能「打破傳統」，在這方面作出較準確的預測，往後也能慎重處理此事，開創良好的先例。

對於九二至九三年度的預算案，我有以下的看法。財政司在制定稅項方面明顯下了不少功夫，以求預算案能廣爲各界人士接受。財政司對一些例牌加稅項目，例如汽車牌照、駕駛執照等按兵不動；煙稅加幅溫和，而取消不含酒精飲品稅、電影票娛樂稅以及專利巴士柴油稅的措施，更加是令人意想不到。

但綜觀整個預算案，有關的措施並未能爲低收入人士及夾心階層帶來較具實質的得益。我懷疑財政司是否理解廣大市民近年飽受通脹煎熬以及樓價飛升的苦況，當政府一方面對舒緩通脹顯得束手無策，一方面在出現巨額盈餘時仍不願意較爲慷慨地減輕市民稅務的壓力，這是很難說得過去的。

在現時的情況下，增加差餉並非明智、適當的做法。財政司明顯知道這是一項深具爭議的措施，在那份非常精簡的預算案中，他用了很長的篇幅去試圖令人信服增加差餉的理由，但我認爲仍然缺乏足夠的說服力。很重要的一點是，差餉是與樓宇的租值掛鈎，有水漲船高的關係。眾所周知，香港的樓價和租金在世界上是站於最貴地區之列，去年重估差餉後，市民需要交付的差餉額實際已不輕，加上不少人士在供樓和交租方面已甚爲吃力，增加差餉的徵收率和取消寬減差餉辦法，等於是令廣大市民百上加斤。

根據報導，財政司在會見政治團體代表時承認增加差餉是彌補不開徵銷售稅的財政損失，如屬實情，則該項措施比之銷售稅更加不合理和不公平。因爲開徵銷售稅，市民還可以有一定程度上的選擇餘地，可以盡量減少購買或甚至不買某些物品。但居住則是人人都需要的，因此除了露宿者外，市民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差餉增加的影響，無可逃避，當然受影響最大的是低收入和夾心階層人士。

副主席先生，一個關心民生疾苦政府，斷不會漠視人民所面對的實際困難而不施以援手，也不會只爲謀求更多和穩定的收入，而不合理地加重市民的負擔。倘若當局一意孤行，不理會這些基本因素，市民將會產生「人爲刀俎，我爲魚肉」的怨憤，這肯定不利於維繫一個和諧祥和的社會。

預算案建議增加公司利得稅稅率百分之一點，即調高至 17.5%。在去年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上，我已經表明稍爲提高公司利得稅稅率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是可以接受。今次百分一點的加幅，我認爲尚算合理，不會打擊投資者的投資意欲。事實上，香港的利得稅率比諸很多國家或地區，仍然是有很大的優勢，例如新加坡的利得稅率便高達 30%。但基於香港處於過渡期，期間可能出現一些不穩定因素，香港維持低稅地區的形象很重要，因此短期不宜再提高利得稅稅率。

我贊成調高利得稅稅率，是基於由此增加的稅收，可以間接減輕中下階層加稅的壓力；但今次薪俸稅免稅額的寬減幅度是令人失望的。單身人士的免稅額由 41,000 元增至 46,000 元，這個寬減額只能勉強追上去年的通脹率，但卻忽視了過去數年高通脹帶來的累積影響。我同意本局很多同事的建議，入息免稅額最低限度應增加至 50,000 元，並且有需要擴闊稅階。

新免稅額對夾心階層來說，亦差不多是毫無得益。這個階層一直以來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由於代表他們的聲音不大，可以說人善被人欺，這個階層付出的薪俸稅佔比重很大，但卻不能獲得公屋或居屋的照顧，私人樓價的飛升已令他們的居住問題到達非常嚴峻的地步。財政司最近承諾研究夾心階層的房屋問題，此舉雖然值得歡迎，但研究需時，遠水難救近火，我認為當局有迫切需要為夾心階層提供一項樓宇按揭利息的免稅額，讓第一次置業自住的人士獲得稅務寬減。提供該項免稅額雖然會減少稅收，但長遠來看實在是一項非常值得的投資，因為使到這群社會中堅人士能夠安居樂業，對維持香港的穩定榮繁，當有很大的助力。

副主席先生，身為鄉事界的代表，我想表達我們對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進度的關注，政府過去全力在新界發展新市鎮，差不多完全忽略鄉郊地區的建設，以至該等地區的社區設施嚴重缺乏，居民生活起居至為不便。在鄉議局不斷陳情下，當局終於在一九八九年宣布推行鄉郊規劃改善策略，在 10 年內，動用 44 億元去改善鄉郊的環境。但令人遺憾的是，該項計劃至今的進展甚為緩慢，批撥之款項與預期相差甚遠，若依照這個進度，不要說 10 年時間，就算 20 年、30 年都難以完成整個策略。我希望當局能如實履行原先作出的承諾，按計劃撥出足夠的資源，落實推行該項規劃改善策略，使鄉郊居民也能如其他市民一樣，有機會分享本港繁榮的果實。

副主席先生，財政預算案雖然有些地方我是感到不滿和有所保留，但整體來說是可接受的，本人謹此陳辭。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雖然納稅是市民的責任，但事實上，許多市民都不樂意納稅；因此，某些人對財政預算案大發牢騷，只是人之常情。至於那些毋須肩負當家管數，致力收支平衡這項吃力不討好任務的政客，利用市民對財政預算案的不滿情緒，指摘財政司未能創造既增加開支而又同時減低各稅項的奇蹟，也是自然的事。

基於本港現時的經濟和政治情況，我希望就我認為正確的理財態度，提出我的準則。第一，我們需要一個有盈餘的財政預算案去箝制通貨膨脹。由於現時通脹高企，倘不維持財政盈餘以遏抑總體需求，誠屬錯誤之舉。因為財政赤字只會令通脹火上加油。第二，基於政府已作出承擔要改善本港的基本和社會設施，我們亦需要充足的儲備作後盾。第三，我們須確保稅基穩定，以減少政府稅收受經濟波動的影響。以這些準則來衡量，我雖然對財政預算案某些部份持不同的看法，但這份預算案整體上仍甚為合理和審慎。這份預算案容許本港庫存鉅額儲備，毋須採取激烈措施，也可以應付未能預見的稅收下降或開支上升。鑑於我們承擔要進行的計劃及經濟的趨勢，我認為預算案是絕對可接受的。

在開支方面，政府承諾進行多項重大計劃：如機場及港口發展、增加醫療和社會福利開支、致力環保和擴展專上教育等。這些計劃之中，有些是非經常開支，而世上無人能保證其成本不會超支。非經常工程計劃的本質是一旦展開之後，即使成本超支也要完成。理由至為簡單：我們不能在地上留下一個大洞或者讓一條橋只建成一半。因此，確保有良好的儲備以抵消任何不能預見的經濟打擊，誠為審慎之舉。無人喜歡成本超支，但擅於經營的財政司理應在其應急計劃內顧及此點。

至於稅收方面，雖然假設本地生產總值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每年會增長 5%，並非不切實際，但不應理所當然地認為這一增長是容易達到的。本港勞動人口每年增長略低於 1%，因此，若要本地生產總值在五年內每年增長 5%，則未來五年生產力的實質增長必須為 20%。此舉並非不可能，但由於本港的經濟開放形式，要達致此成績也絕非易事。即使我們的生產力能夠達到如此高的增長率，本港經濟依然會在最大的限度內進行運作，亦即說通貨膨脹將會持續高企，而本港財政儲備的實質價值則以更快的速度下降。假如世界經濟無助於增長，而本港經濟亦只增長 3% 至 4%，則預測的政府稅收將會下跌，而財政司勢須提高稅收或削減開支。鑑於現時的政治形勢，要採取此項措施並不容易，因為在經濟惡劣時期加稅或縮減開支將會甚為困難。正當我們邁向一九九五年，可供政府調度收支措施的空間勢必縮窄，因為立法局及那些參選人士無疑必會對政府採取更為批判但又無須負責的態度。在本局內沒有代表政府的政黨的情形下，實難以保證政府將會獲得足夠的支持，以推行必需但不愜意的措施。因此，較穩健的做法是今天就提出額外的徵稅措施，以確保日後有一個更穩定的收入基數。

財政儲備是否龐大？根據推算，本港在未來歲月將會維持鉅額儲備，但這些儲備是否真的巨大呢？我們假如單看數額，情況似乎正是如此，但正確的看法應該是將財政儲備比對相應年份的推算開支，並按實質計算價值。假如將儲備看作開支的一個百分率，則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為 80%，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是 46%，而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只有 39%。若以實質價值衡量，如我們假設通脹率為 9%，（本港經濟運作有既定的限制，這個通脹率絕非無可能），則一九九七年時的 720 億元將會相等於今天 470 億元左右。我們其實是預測儲備的實質價值會下降約 50%。

因此，我的結論是儲備並非真的過多，只是情況健全。環顧美國、英國及其他許多國家所面對的財政預算問題，我們理應察覺到維持適量盈餘及高水平的儲備，實屬一種美德而非罪過。

至於徵稅措施，政府今年採取了一個新方法，頗值得我們贊同。政府將所有收費的增加，並非擠在一個月內施行，以免迫使所有駕車人士及車主提早排隊換領牌照，以避免繳付較高的牌費，而是於本年其餘時間逐步分期提高。這是明智的做法，因為可以避免刺激消費物價指數冒升。

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會同時提高直接稅和間接稅。這政策不單止在政治上舉足輕重，同時在財政上亦同樣重要，因為我們須在直接稅與間接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目前，香港依然過於倚賴直接稅，政府稅收因而易受經濟波動所影響。是以擴闊間接稅的稅基實是有理的做法，然而在政治上，提高市民認為遞減式的間接稅的比率，事實上已變得

沒有可能。我認爲將差餉徵收率提高 0.5% 尚可接受，但這增幅必須設一上限。我們應該審慎地處理增加差餉的問題。政府公布的數字顯示一些家庭將要面對大幅增加差餉，我們應該爲住宅樓宇的差餉增設一上限，以減輕這些家庭所承受的財務壓力。其中的原因屬心理關係多於實質影響。根據現行制度，政府是按季發出徵收差餉通知單的，而市民恐怕接到下一張差餉徵收單時，數額將大至足以擾亂其家庭的財務計劃。政府公布的數字顯示，假如維持增加差餉的上限，損失的稅收將會微乎其微。我希望政府能夠再次研究此問題。

我認爲將利得稅提高 1% 並非世界末日，也不會削弱本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股票市場的反應已反映出此點。然而，我們事實上正在降低利得稅的世界趨勢中逆流而行。政府應該繼續向本港及海外投資者再保證，這次增加利得稅並非是持續增加的肇始。這項訊息不單止要在本港一再重覆，也須在海外再三重申。

至於稅務負擔的問題，我同意本局同事的意見，認爲那些無資格享受政府任何房屋計劃而又無能力自置居所的中產階級，理應獲得較大的稅務寬減。我們有充足理由擴闊稅階，以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

在開支方面，政府將開支的增長限制至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相同，可謂表現出色。鑑於本港行將展開的新工程計劃，這限制開支增長可說是一項成就，但我們須增加社會福利開支，以照顧那些不能自我保護的人。本港的教育制度須要徹底檢討，我們須調撥更多資源去改善中、小學教育。專上教育的擴展也應收慢步伐，以便將資源重新調配。

儘管各方面對財政預算案的徵稅和開支措施提出不同的意見，但這些歧見仍未重大至有理由足以撤回本局的支持。整體上，預算案的理財態度是審慎、明智和極可接受的。其實，財政司提出了一份十分負責的財政預算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已經說得很清楚，他會盡力確保香港過去 40 年來所取得的卓越經濟成就，並非創新。特別是致力於經濟的增長，維持健全財政管理制度。財政司亦解釋得很清楚，世界性經濟發展的形勢是集中在亞洲，特別是中國。本人可大膽地說，世界性的財富，亦會繼續流入亞洲，但可惜的是這些財富卻是沒有系統的安排和策劃，以致對全世界的政治經濟作用不大。否則，其影響力會大於猶太人的資金。香港在五、六十年代，是依靠轉口，實實際際的賺取佣金；現在雖然表面上仍以此作爲主力，但實際上背後的大老闆，大部份是香港人，根本上何止賺取佣金那樣簡單？

政府亦和個人公司一樣，有儲蓄勝於領取救濟金，多一點儲備，又有什麼不好呢？是否要將儲蓄花掉才高興呢？事實上，面臨九七的過渡期，其他各國對香港的儲備亦很重視，對未來的基建，特別是機場的資金籌集和吸引投資者，是很重要的。本人聽過很多人的批

評，認為既然過去一年，政府有 141 億元的盈餘，而財政司亦預算未來一年內有 51 億元的盈餘或可能有更多，為何要增加 1% 的利得稅？試問台灣到現時為止，已大概有 700 至 800 億美元的儲備，何嘗不是繼續收稅呢？所以我們應冷靜地去分析。增加 1% 的利得稅，是要公司有收入、有錢賺，才會徵收的，而不是白收的。香港人應因為我們有盈餘而覺得光榮和有信心。

任何一個預算案都會有不同批評。本人相信財政司制訂這個預算案時，亦有諮詢過其他政府部門。當然，預算案內亦有很多值得批評的地方，但財政司已經承諾和保證，如果九二至九三年度香港政府的收支理想，有 4% 的增長，則會在九三至九四年度提高個人免稅額和擴闊稅階。當然，我們更希望他能夠將差餉上限限制在 25% 內，即不要無限制地提高。本人更希望各位同僚，亦要遵從民意，因為有部份報章作出調查後，證明有 50% 至 70% 的市民，根本上是贊成這個預算案的。我們要了解，將個人入息免稅額提高至 65,000 元是不切實際的，為何我們還增加階級的情緒？我個人支持司徒華議員剛才所說，即利用任何機會去拉票，增加選舉實力。換句話說，司徒華議員已經間接承認他們會利用這機會去達致拉票的目的（可能是我誤解）。港同盟根本是利用這預算案作為他們的宣言。剛才李柱銘議發言的部份內容，我認為是對我們議員的侮辱。如果他是代表港同盟的話，則應撤銷演辭的部份內容，以及向我們議員道歉；如果他是代表個人的話，則我覺得他是「越行越遠」。

副主席先生，一方面的數字是可以更改的，香港是需要一套完整的制度。一套完整的預算案制度，就好像組織一支足球隊一樣，我們不能期望每個位置都是天皇巨星；我們亦不能希望政府每個層面都像黃大仙一樣——有求必應。因為，我們政府是沒有油田可供開採的。

九七的過渡期，已經越來越近了，作為一個現代及有理性的香港人，我們應該更清楚地認清目標，無論在政治和經濟方面，接受歷史性的挑戰，才是具有意義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對財政司的近期困擾，深表同情和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無附帶條件地支持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一發表便惹來各方非議，為什麼會這樣呢？很簡單，預算案的內容，實在與市民大眾的期望相距太遠。綜合一句，便是只劫富、不濟貧，漠視夾心階層。

改善各階層市民的生活，是我們啓聯資源中心共同目標的首要工作。我們的做法，是透過積極參與各級議會和眾多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對政府的施政提出尖銳而建設性的批評意見，幫助政府更清楚各階層市民的需要，從而制訂出更切合民情的政策。財政預算案關係到未來一年公共開支資源分配，和廣大市民的稅務負擔，可說是政府每年最重要的單一份

草案。我們對預算案收入部份有四點要求，即增加個人免稅額至 50,000 元，增加稅階至 30,000 元，取消加徵差餉和凍結取消差餉增幅上限和降低利得稅增幅半個百分點，以上四點，啓聯其他成員已經詳細闡析。我本人發言只會集中講兩個重點。第一，本著我本身的專業訓練，我會討論政府怎樣從房屋著手，來減輕夾心階層住屋的困境；第二，由於我的選區關係，我會特別講講預算案支出部份中對新界基本建設和改善環境安排的情況。

### 照顧夾心階層

「居者有其屋」是政府推展房屋政策時提出的口號，充份反映出中國人社會對房屋問題的重視。所謂「安居樂業」，首先要安居，才可樂業。每個人各得其（居）所，是社會得以安定繁榮的基礎。可惜，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推行了 10 多年，被排除在計劃範圍以外的夾心階層人數卻愈來愈多。現時私人樓宇價格高漲，已經遠遠超出了夾心階層的負擔能力。在高通漲、高樓價、高稅負的三重壓力下，夾心階層已被壓得喘不過氣來，但這一大群人正正是香港社會的中堅份子。正視他們的需要，制訂一套全面和長久的措施，已是刻不容緩，不能再拖！

### 增加土地供應，增加新市鎮地積比例

私人樓宇價格是市場供求的產物，要壓抑價格上漲，除了致力打擊投機炒樓，因為香港畢竟是推行市場經濟的地方，最根本的解決方法是增加樓宇供應量。這可以從兩方面入手，第一是增加住宅用地供應量，這涉及中英土地委員會每年的總批地額。政府應該爭取土地委員會的支持，增加對住宅用地的供應。根據屋宇地政署昨日的記者招待會，我很高興得悉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住宅撥地比去年增加了 30%，這些實事求是的正確態度，是很值得我們欣賞的。第二是提高現有住宅用地的使用效率。目前新界新市鎮新批住宅用地的地積比例，普遍是一比五或甚至更低，比市區普遍的一比八至十低出很多。當然，我充份肯定建設一個較低密度的生活空間的重要性，但一比五這個最高的地積比例，是很久以前訂下來的規定，當年各個新市鎮的基礎設施例如道路、地下渠和交通網等，跟今天的相距何止萬里。過去 10 多年的經濟成長，亦使市民自置居所的慾望大大增加。

社會發展日新月異，使任何政策都要不時拿出來檢討，使能切合當時市民和社會發展的需要。調高地積比例這個做法有另一個好處，除了是不涉及批地量的增加，我們還可以增加土地的進賬，正如在去年政府賣地收入達 161 億元，當中 108 億元來自新界住宅賣地，如果我們增加了 20% 的地積比率便是多得約 20 億元的收入！這 20 億元的收入我們可以用在各種急需的項目之上。市民可以有更多的樓宇供應，價格因供應增加向下調整，政府亦因財政收入增加不用再左減右削，只要經過小心設計，力保環境不會受損，政府又何樂而不為？

### 夾心居屋應成爲長期政府政策

除了增加私人樓宇供應量，政府亦應該修訂公共房屋政策，把照顧夾心階層亦包括在公共房屋政策的目標之內。以前屯門蝴蝶灣美景花園夾心居屋計劃之所以失敗，完全只是生

不逢時，剛巧碰到中英談判引起的空前地產低潮，再加上選址偏僻，這個計劃才會失敗告終。可是在一個特定時間的失敗和某一個特定居屋的不受歡迎，並不表示整個夾心階層和居屋計劃的失敗。相反，近幾年的物業市道顯示，夾心階層的購買力跟私人樓宇價格脫節，而經常出現的現象是過去每逢有新的居屋出售，申請數目都遠遠超過供應量，相差達至 13 至 15 倍，反映市民對居屋的需求十分大。夾心居屋因此應該成為公共房屋政策的一部份，是政府的一個長久政策。政府應該每年因應著私人地產市道的起落，來調整夾心居屋的供應，發揮一個調節樓價、保障民生的正面作用。財政司上星期宣佈他會在六個月內考慮夾心階層住屋的問題，我對此深表歡迎，但我希望政府要把關心夾心階層住屋問題，當作一個長久政策看待，不要待鋒頭一過，又再置諸不理。

另一個減輕夾心階層負擔的方法，是為供樓利息提供稅務上的優惠，使供樓支出中的利息部份可以從課稅收入中扣除。這種優惠其實在很多西方國家已經實行，為中產家庭減輕了不少負擔。沙田區議會日前發表的一項居民意見調查亦指出，超過九成的被訪者贊成供樓利息免稅，反映出市民對這項政策的殷切需求。當然，任何一種措施，有利便必有弊。有些人擔心，供樓利息免稅雖然可以減輕自置物業居住人士的負擔，同時間亦可能會產生鼓勵炒風的副作用，因為炒家的成本亦同時減輕了。但我認為這並不是不可克服的，政府可以規定只有那些自置唯一居所的業主，才有資格享受供款利息的免稅。換句話說，當一個人買第一層樓，又是用來自住，他（她）供樓的利息可以免稅，但到他買第二層樓，不管他這層樓是用來炒，或者用來當渡假屋，用來投資租出去，供樓利息亦不能免稅。

## 第二部份我要談談重視新界基本建設

對預算案的支出部份，有關保安、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及工業政策等等方面，啓聯的其他成員已經詳細論述，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他們的論點。我只想集中討論一個問題，即新界尤其是新市鎮以外的遼闊地區的基本建設和環境改善的問題。

政府在八九年提出一個 10 年為期的鄉郊規劃及改善計劃，旨在改善廣大新界地區種種長期以來備受忽視的基礎設施，大如河道治理、防洪，小至興建村路、改善環境、增設街燈，政府當時說會在 10 年間投資 40 億元，這對新界居民來說，是聊感告慰。因為他們終於等到政府給新界多一點點注意。長期以來，政府只專注在新界劃出來的幾個新市鎮建設石屎森林，把市區密集的人口分散到新界，對於影響到整個新界的河道治理、環境污染等的根本性問題漠視不理，使到新界多數的河道變成臭渠，低窪地帶水浸頻頻，居民的生活基本設施受到極大的忽視。

但我現在十分擔心，當年居民是高興得太早了。因為幾年下來，計劃的進展十分緩慢，根據幾個月前規劃環境地政司給我的答覆，政府至今只完成九個工程，整個計劃開展以來，只做了三億元的工程。而 10 年計劃已經過了接近三份一的時間。不禁令我擔心，這項計劃會不會「爛尾」。兼且目前政府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賬目之內，並無為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單列一個項目，更為外界監管計劃的進度增添了不少困難。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公佈整個 10 年計劃的具體項目內容，定期檢討各個項目的進展，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賬目之中清楚明確地列出，使到外間人士對計劃的內容、進展和開支，都能夠一目了然。

我十分讚賞今年財政司在發表預算案後，主動約見議員徵詢意見的做法，政府願意多聽議員的意見，是一個進步的表現。但假如財政司這個做法是擺在他擬定預算案之前，而不是在發表之後，恐怕目前預算案不會遭受那麼多的非議。因此，我期望財政司明年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在開始草擬預算案之前，切實地廣徵民意，使到預算案早在成形過程中，便能包容社會大眾的意見。

但今年又怎樣呢？上星期財政司宣佈，他會在明年的預算案中考慮提高個人免稅額和累進稅階，財政司肯從善如流，理解到市民的苦況，我當然是歡迎的。但假如財政司真的拒絕修改今年的預算案，我仍是難以感到滿意。正如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中指出，今年的通脹率仍會繼續高企，達 9.5%，很多經濟專家已經指出，這個估計恐怕還是保守的，實際的通脹會更高。政府凍結各項收費的措施又已經期滿，很多收費都會加價，甚至會補回去年凍結未加的部份。其他的公共事業亦爭相加價，財政司說要等到下一年才考慮加免稅額和稅階，但各式各樣五花八門的加價一定不會等多一年！試問在這一年間，市民又怎樣生活呢？在這個背景下，我想請財政司真正地從善如流，考慮啓聯資源中心提出的四點建議和我今天的發言，充份照顧廣大市民特別是夾心階層的困境，修訂今年的財政預算案。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 會議暫停

副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會議暫停，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會議於下午七時零七分暫停。